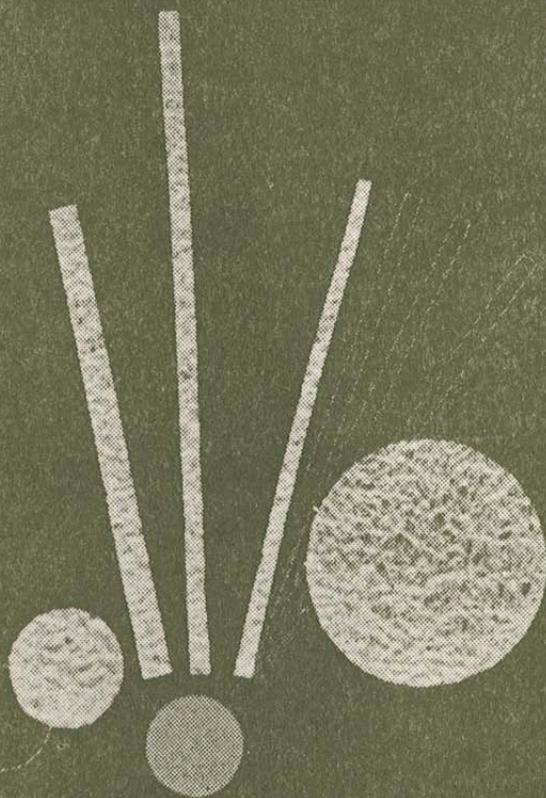


KDN 7603 · BULANAN CHAO FOON · APRIL 1974 · \$0.50 senaskah



蕉風月刊

254期 一九七四年四月號

5201
3600



KDN 7603

BULANAN CHAO FOON

蕉風月刊

CHAO FOON MONTHLY

254 期 ● 一九七四年四月號

Diterbitkan oleh: Bulanan Chao Foon,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 54535-7

Disunting oleh: Bahagian Penyunting, Bulanan Chao Foon,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al: 54535-7

Dicetak oleh: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al: 54535-7

Ajen Penjual: Union Book Co. Ltd., No. 303,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Tal: 23733
Malaya Book Co., No. 22,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Tal: 89876
Ipoh Book Co., No. 38, Market Street, Ipoh, Perak. Tal: 4660

\$0.50 senaskah 定價五角

稿

約

我們希望作者們寄來的作品是：
態度要誠懇的，不要虛假的；
表現要創新的，不要模倣的；
內容要紮實的，不要浮淺的。
文責由作者自負，版權由我們與
作者共有。

並請作者們注意幾點：

來稿無論是否刊用，皆不退回；
譯稿要附原來文字，並註明出處；
稿費在刊出後三個月內發出。

■詩

消息·沙河·48

安樂島·文愷·50

■專欄

輕描集·邁克·54

閒思錄·黃潤岳·57

■散文

兩則·早慧·60

一家·亭尼·62

■藝術

蒙太奇皮毛·邁克·

■作家研究(選載稿)

沈從文和他的小說·夏志清·67

主婦·沈從文·84

風訊·編輯室·

蕉風月刊

二五四期

目 錄

封面設計·編輯室·

■論述

更深入自己·溫祥英·5

評「翻譯研究」·賴瑞和·12

澄清偏見·黃昏星·15

■小說

控·朱牛人·19

某夜·葉嘯·36

遊戲·漢斯·38

站不起來的·KEP·40

■詩

新年·艾文·45

剖析十九·沈本愛·46

更深入自己

插不進的序

我搖筆桿爬方格子的日子，說短不短，說長不長，頭尾算起來，已有十九年。遺憾的是，除了得到幾個強加予我的名頭，如無名小卒、性交小說家，和最近苗秀老前輩的唯美（美國的美？）派之外，就一事無成，連半本合集也沒有。

在寫作的過程中，我經過了四個、五個、還是六個？階段（這叫做旁觀者清，當局者迷嘛）。要勉強的加以標榜，可分為：浪漫派、神話派、諷刺派、性交派、心理派、玄奧派、和現時的唯錢派，可謂洋洋大觀咯。

我之會學做作家，而做華文作家，是一個天大的奇蹟。華校我只讀了兩年半，就轉到英校一年級去了。而在班上，我的成績，總是名列前茅（從後面算起）。我還記得，有一次，人家都放學了，我還被留在班上站堂，死背功課。母親來接，我委屈地大哭了。（苗秀先生批評我們這班寫作人爲狗屁不通，是有真憑實據的。我連累了同輩的文友，謹此謝罪）可是，一旦轉到英校去，可能大器晚成，竟如假包換的真正名列前茅，兩年完成三年的班級，好不威風，雖然所謂讀書，也無非是在店後咿咿呵呵的胡謔給在店面的父親聽。

可是，不幸得很，時勢總比人強。雙親都大字唔識幾個。父親還能寫幾個斗大的中文字，似懂非懂的看中文報紙；母親則連自己的大名也寫得歪歪斜斜的。因此，店裏只有一份南洋商報和一份東風畫報。爲此，我若要滿足自己的好奇心，則非從中文下手不可。不過，我最先對中文發生興趣，並不是托商報或東風的福。當時李大儂正改行講故事。店裏的伙計在聽得上癮之餘，也買了一整套一整套的正宗武俠小說來翻閱，什麼洪熙官、方世玉、黃飛鴻、少林武當等等，真是小說迷的眼福，我對那些男女在房內劍來盾往的描寫，尤覺得津津有味，手不釋卷，廢寢忘食，可謂用功殊力。這就是我往後成爲性交小說家的最大的本錢。至於黃色小說，因人之初、性本善，我只欣賞了一本。什麼女人如廁、春光畢露；什麼房內自瀆、佳人解圍；又什麼三人同房，前後夾攻。直看得我頭暈腦脹，終因它對我的健康有礙，毅然的燒掉了。如今惋惜失掉了一本有教育意義的大作（結局是三人都做了日本人的彈下鬼，可謂是警世良冊）已太遲了。現在就是往舊書攤找上三天三夜，也找不到這樣的一本既風趣又適從寫實主義的傑作了。

我幾時擺脫了刀光劍影的魔圈，讀起嚴肅的文藝作品，我不太清楚了，在這方面，星朝六周刊的功勞殊巨。我是看厭了它封內的裸女或半裸女照而掀翻起文藝作品的。苗秀的星加坡屋頂下也可以記一大功，雖然它比起那黃色傑作還嫌隔靴搔癢。從這兩份啓蒙物，我跳到更正統的讀物上，我致命地追隨杏影先生主編的文風，以後還模仿韋暈先生的句法。（遺憾的是，經趙戎評論後，韋暈的作品就失去了他獨特的風格，那種因他的句子而造成的氣氛。）我也讀了許多五四時期的作品。魯迅的作品，因慕他的名頭，逢見逢買。但我收集得最齊全的，還是巴金的作品，從小說到散文到翻譯。我喜歡他那那種既浪漫又有反抗色彩的筆調。因他的影響，我也讀了許多俄羅斯的作品。這些精神糧食的功効居然使我把李輝英的人間和天涯芳草？送了給人，因爲它們不夠嚴肅。

我的習作，全盤都或多或少受了這些作品的影響。閱讀多了，我心胸填滿一股由書本而來的不平。同時年輕氣盛，熱血滿腔，以爲一開金口，就可驚世駭俗，把世界全盤改變過來，另一方面，我生性怕羞，見到女孩子就臉紅，時常單槍匹馬地遊蕩。我私心裏以爲，一旦名成利就，就不會再孤獨了；而我還做了許多甜甜蜜蜜的白日夢。於是我就在練習簿裏亂塗亂抹。詞不達意（其實無意可達），別字連篇，也胆敢抄在 Foolscap 上投去副刊。當然石沉大海，音訊全無。以後副刊看得多了，才知道有稿紙這麼回事，於是去書店尷尬地向店員買原稿紙。想不到，這一來，奇蹟出現了。我居然在建國日報的學生園地

上發表了兩篇小說：「離別」和「逃」。這是我的第一階段，也就是神話階段。前篇敘述一個少年因家窮而離鄉背井到外地去做學徒；後篇則描述一位少女因後母迫嫁而逃離家庭。兩篇的結局都充滿希望：「它載着一顆躍跳着希望的心遠去了，遠去了……」以及「翌日，朝陽柔和的光芒照着玉漢興奮的臉，而且照亮了她面前的路途……」這種題材，這種結局，是一九五零年代的特色；表現一股反抗的勁力，一股寄望未來的熱忱。至於爲什麼要反抗？將來又是什麼？我當時是沒有深究的。人家是這樣寫我也就這樣寫。而人物或事件，也是從書本或電影上抄襲來的。

這之後，我記不起有什麼進展。我可能拉拉雜雜的寫了些分行散文似的詩，雜感似的散文，故事似的小說。題材也是當時流行的千篇一律的什麼階級鬥爭。人物、內容也都是千篇一律的；窮人總是善良的，受苦的，被壓迫的等等；而富人總是肥頭肥腦，陰險惡毒，不擇手段，吸血成性等。這些跟現實不符，因美其名曰：神話派時期。

真正跟寫作結上不解緣，是在蕉風創刊後。當時主編是方天，標明馬來亞化。我於是從校刊中翻譯了「打漁彭亨海面」和「馬來甘榜」，賺了八元和七元的稿費，怎叫人不上鉤呢？又有名又有利，儂子是做定了。駝在那股貪念上，我翻遍了每年的校刊，總找不到篇適合的，同時翻譯他人的作品太費事，意思受着他人的控制，不能暢所欲言。在走投無路時，我終於決定寫一篇自己的東西。結果是「獅子城」，內含什麼，迄今我仍不清楚，我認爲它既然是馬來民間傳說，一定適合馬化的要求。何況，有一個故事徵根據，寫起來也比較容易。我於是一面踱方步，一面唸唸有詞，逐行逐行的完成了。以馬來民間傳說既根據的，以後還有「雙石人」，「英勇的啓示」，與「孕婦島」。人家是借古喻今，我只是酷愛那些故事，同時既然是傳說，我的幻想就不必受到拘束。

在「草原的故事」發表後，我仍是沒有自覺。其實，「草原的故事」是繼「獅子城」後第二首敘事詩，靈感來自白寧的草原。因此在語句上，氣氛上，內容上都很近似白寧的大作。白君遂去函揭發我。方先生即來函追問我寫此篇的目的何在，我一時詞拙，請教了一位肚裏有點墨汁的伙計。他教了我四個字：有所感觸。在回信中，方先生原諒了我，說初學者模仿是無可避免的；並稱讚我，認爲我的優點是能從各方面描寫一件事。我爲這沾沾自喜，竟忘了我是文抄公這個事實。我雖沒有卑鄙到把他人的作品抄來放在我的名下，但我到那時所寫的一切東西，在精神上，在手法上，都不够算我自己的。不過，我根本還沒有這種自覺，過後遂有「太平湖之戀」（華巫相戀），「飛、飛吧」（對自由的向往）以及

那首由馬來民間傳說改寫的東西。

這是我的浪漫期。這個時期，我讀了很多敘事詩，艾青的，中國民間故事改編的，尤其普希金的。我對他如此景仰，甚至還譯了一篇有關他的評論，文長幾萬字，會費了我九牛二虎之力。他的詩恰好迎合了我此時孤來獨往的習性。每天傍晚我都獨自踏腳車到太平湖去，着眼處總是天邊的晚霞，天腳的山脈和雲霧，以及湖面的波紋和堤岸上的葉濤。換言之，我放眼在大自然，看得太遠了；近在眼前的人和物反而視而無睹了，這可能是眼大不見山吧，當然，我仍有滿腔不平、憤恨。記得我另一篇敘事詩，是鐵船把土地翻起，却沒有看到一個人，或他們的工作情形。那篇東西連一個人物都沒有；而在其他的詩作中的人物，也只是紙糊公仔，算不得上是人，我畢竟對人的世界太隔膜了。沒有接觸就沒有瞭解，所以我這時期的作品，沒有一篇算得上是我自己的東西，全部都是他人的反映。

除了方天，還有兩位先生對我所啓示，只可惜我悟性緩慢，不能領悟他們言外之意，我會寫了一首長詩「光明的追求」讓夜學六年級級任戴潤霖老師過目。他的批語是：「什麼是光明？你想表達什麼？」我的反應是滿懷不是滋味，平心靜氣而言，光明代表什麼，我到現在依然沒有一個清晰的印象。這種意義含糊的文字，用了或沒用都一樣，還是少用為妙。當你連自己的意思也不清楚，你怎能希冀你的文字會真切呢？

再後我有一篇「盲公」寄給杏影，在退稿時，他批上：「我希望你的眼睛沒有毛病？」我失望之餘，大生他的氣：難道必須親身經歷過的才能寫嗎？如今回溯起來，我要是聽從他的勸告，我也不會跑這樣多冤枉路了。雖然文藝未必一定要記述你親身經歷過的事件，但強不知為知，反會鬧笑話。勇氣是一回事，但對自己忠實又是另一回事。我的意思並不是要寫作者把自己囚禁在身邊的瑣事上。但要求題材的廣泛，你必須先充實你自己，在生活上，在學問上，在思想上，在文字的應用上。而一旦你寫你所熟悉的，深思熟慮過的事件，你會寫來頭頭是道，讀者也會覺得更親切，更真實，更使人信服。

我不敢斷言，經過杏影一提，我就靈犀一點通。那未免太抬舉我自己了。但我的轉變，是在杏影發表了我的「窮人欺騙窮人」時，雖然我當時還沒有所覺。我的生活也有轉變。我們十多個同學在校外組織一個指南針討論會，每星期五有一次聚會。其他的六晚則每晚都到菜市吃宵夜，就是在這個場合中，我發現了那短文中的事件。我學會了自己的眼睛，用自己的頭腦了，我最大的反應是一種受騙的感覺。

。事實跟理想畢竟距離太遠了。而幻滅——憧憬的幻滅——成爲我以後的作品的主题，雖然處理方法不同，跟看法的不同而異。

停一個時期後，我發表了「孩子的心」，又長又雜亂，盡量把我所見到的加插進去，經過主編的苦心刪改，才成目前的樣子。內容雖還沒有全然擺脫浪漫的色彩，但我已改寫小說了。這表明我已把眼光縮短，從大自然縮到我眼前的人和事。

再停了一個時期後，第一篇算得上是我自己的作品的是「巴士車站」。故事性很弱，只闡述一個男學生在巴士車站上時常遇見一個女學生。兩人也同乘一輛巴士。日子一久，兩人漸起好感。可是兩人都未能鼓起勇氣來交談，來互相認識。因此到後來，他倆也各自分飛了。當時我就感覺到人與人之間總隔着一層什麼，使人不能相識，不能互相瞭解。人是孤立的。這種感覺也還只存在於潛意識中。我之有這種感想，可能是因我剛到怡保，人地生疏，寂寞孤單加上遊子愁，使我有多次想到自殺呢。

可能是知難而退，也可能是適應了在外的生活，我在吉隆坡所寫的東西都諷刺意味很重。也許這是補償幻想毀滅的報仇方法吧。在「養鴨的故事」中，我諷刺人的貪婪，在「貓」中，人的虛偽，在「先知」中，人的無知，在「責任」中，人的曖昧良心，我是面對着周圍的人和事了。不過，我仍舊站在外面，或踮高臨下，只看到人的表面，看到人的醜惡面。當然，人是有這些劣根性的，但那種觀點太平面了，太武斷了。人不是黑白分明那麼簡單的；人是灰色的，好壞參半的。良知給了我很大的啓示。我的原意是寫一個慣玩女孩子的少年，因眼看心目中崇拜的女孩子險遭朋友玩弄，而受良心譴責，醒悟過來。這是我的原意，可是寫出來時，男主角的醒覺固然是受良心的譴責，但更主要的却是他的佔有慾、他的自私。另一方面，我正爲荒原寫了一篇評介：談黃戈二近期的短篇小說，有所發現：「唯一的缺點是作者的同情心仍不够：他總不放過他塑造的人物，原恕人類的惡劣的習性。假如他再深一層的去瞭解人性，從而增加同情心，他的作品會更趨近輝煌與理想。」

我的寫作路向又有所改變了。我嘗試更深入地去瞭解人性。因此從心理下手，手法也學用了意識流的技巧，但因太過注重意識的組織，反而非馬非驢，介乎半傳統半現代的表現手法。這時期的作品充滿悲天憫人的氣氛。如「野雞」（一個女人），「高跟鞋」，「夜」，「無家可歸」。現實中的人跟理想中的人距離太大了。我同情他們，而在安排那些可悲的下場時，我向人們、社會、世界控訴。在「野雞」中，女主角的命運是這個重錢輕義的社會加予的，在其他幾篇中，則是由他人所加的，同時，爲了反

抗左派那種神話化的教條主義，那種歪曲現實，我寫了「生活」，一篇所謂性交小說，故事描述一對貧賤夫妻，男的踏了一整天三輪車，回來倒頭就睡了；做太太的，打理孩子入睡後，還要燙好爲人漿洗的衣服。在夜寒和孤寂變重侵襲下，他渴望溫暖。在她做好上床時候，丈夫翻過身來，當他倆恰好織起兩人間的溫暖，足以抵抗敵意寒冷的外界時，一個孩子在睡夢中大喊，他倆一驚，深怕又有孩子。因而在心靈上死去了。這就是此工商業社會的最大罪惡，這也就是此重錢輕義的社會中貧窮最大的悲哀；人已不是人，只是一具忙忙碌碌的機器。

在另兩篇中，我也闡述同樣的主題，但同時更深一層的探討人生的意義何在，在中篇「無形的謀殺」，我對金錢和愛情的比重下了評語；在追尋，我則抗議工業文明的把人變成機器，沒有人性，沒有感情，沒有思想。我也開始利用象徵來表達我的意思，文字是抽象的，必須具體化才不會使讀者有模稜兩可的印象，尤其像雨後和長大（探討生與死的對抗）那樣的作品，更爲重要。

出學做工後，我才發現要了解人生或人性，並不是這樣簡單的事。批判或憐憫都太過片面，也太過浮面，於是我兩個中篇「大人的世界」和「傀儡」都半途擱下。不久後，雖然我會寫了雜感「廟宇外的黑巖」，肯定了人的偉大，我仍認爲這不是全部的答案，我遂從自己開頭，重新做個探討，寫了「自畫像一和二」（後改「昨日，今天」），欲對自己前後的轉變找個答案，在這兩篇中，我探索時間與空間對人們的看法的影響。在遠距離中，在過去，一切都顯得美好；在近距離中，在今天，一切都變成醜惡。在前者，你是戴着浪漫或理想主義的眼鏡；在後者，你脫下了眼鏡，一切都在陽光下暴露的太清晰，太赤裸了，在「The Sung Vase」中，我更進一步的探討這個問題。在幻景毀滅後，人們爲了逃避醜惡，根本不用眼睛了，在憑窗中，我則探索時空對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的影響。在同一個場合。在過去，兩個人可能成爲很親近的人；在目前呢，他們宛如隔了整個世界，在冷藏的世界中，我繼續探人與人之間的隔膜，而設法去克服它，我發現這種隔膜是因爲人們把關係商業化了；而欲克服這種隔膜，不能用眼、口、手或耳就收效的，而是用一種第六感。這種瞭解，只能意會，不能言傳。

這些都是人生的片面，但我已開始摸索了，此後，當我充實了自己後，我將探討人在宇宙中的價值：人與人的關係，人與社會的關係，人與宇宙的關係，這個企圖可能到我伸直了脚也不會成功；不過，盲人摸象，摸到它部份的真理也足以自慰了。

寫作是一件非常個人的事，無論何派，文藝是你個人對人生所得的瞭解的反映。其實，寫作者都是

殊途同歸的，大可不必標榜什麼，大凡執筆的人，心頭都有一點還未熄滅的良知，才使他們有這種優勁幹下去。所以，最主要的事情是更深入的瞭解自己，試圖充實自己對人生的看法，使它更全面化。我們不能讓人牽着鼻子走。寫作不是人云亦云，或是爲了某種目的，無論經濟上的，政治上的，或道德上的，而是爲了你有話要說，有值得向人道的話要說。就是他人不賞識，只要是值得說的，你就寫下吧，束之高閣，藏之深山，留諸後世。當一切的人都他媽的完了蛋，你的話還在。爲了區區稿費，區區虛名，區區主子的賞識，而折了節，那是太不值得了。在寫作上，我們雖未必能有所作爲，但最少我們還能對自己忠實。

七一年五月七至九日

評「翻譯研究」

照我猜，陳祖文先生寫下面這段文字時，心裏一定想到張其春先生的「翻譯之藝術」。他說，「有人談翻譯，事重巧妙，搜集了幾卡車妙譯的字句，也許大致分類一下，然後供人賞玩，至於有關翻譯的根本問題，反而碰也不碰，或則碰了一下，也只是擦皮而過，不關痛痒。這些搜集來的美麗資料，即使堆積如山，結果仍然只是資料而已：它們說明甚麼呢？除去『誠妙譯哉』之外，甚麼也不說明。」（陳祖文著「譯詩的理論與實踐」，台北，一九七一，頁七十六。）

不管我的猜測對不對，陳先生這段話，大可用作我們對「翻譯之藝術」的評語。這本在一九四九年出版的著作，用了整本書的篇幅去談「詞藻之美」、「音響之美」這類作者討論譯佳例所作的印象話批評。也許，「信、達、雅」這標準影響我們太深了。嚴復以後對論翻譯的人，似乎都跳不出這個圈子。他們往往祇是從譯文中挑出一句話，一個字，甚至一本書名或一個專有名詞，來大作文章。但我們翻譯決不是單譯一句話，一個字，而是譯整篇文章，整本書。如果英譯中算是一門學問，這門學問至少到現在還未發展出一套它本身的「方法學」（Methodology）。

蔡思果先生的「翻譯研究」（香港：友聯出版社，一九七二），當然比張其春先生的書跨進一大步。但我們似乎還不能說，本書已給翻譯研究，創立了一種方法學，或一種新理論

。當然，蔡先生在「序文」和「引言」裏並沒有表示有這方面的意圖，雖然書名叫做「翻譯研究」。

本書是一位翻譯界前輩，研究了七年翻譯後寫成的心得和感想。首先，蔡先生說明他寫書的「基本的態度」，最主要的一點就是，他「要翻譯像中文」，反對「歐化中文」。這立場支配著蔡先生在以後各章中對翻譯例子的評語。不過，蔡先生似乎太過強調「純粹中文」（他所謂的「國故派」中文），以致他的評語充滿「不可以」，「不應該」，「這是不對的」，「中文的說法是……」這些字眼。同時，蔡先生舉的例子往往是一個單句或一個單字。我們覺得，他的「不可以」似乎只適用於那個單句或單字，而同類型的句子或單字，如果放在一段文字裏面，由於 Context 的關係，也許又「可以」或「無可避免」的要那樣譯了。討論翻譯時單引一個單句或單字，而又加上「不可以」，「不應該」等評語，似乎過於武斷。而在我們這個中文歷經各種外來影響的時代，站到「國故派」那一邊的蔡先生，似乎也註定要打「一場敗仗」。

「翻譯研究」共分為廿三章，外加「翻譯戒條」，「序」，「字典名稱縮寫表」、「附錄」以及中英文索引。第二章「總論」似嫌太雜亂，小節分得太細。「論思想的重要」只有一段文字，不到四百字。「中英文結構比較」這個可寫成一本專書的大題目，蔡先生祇用了六頁篇幅來泛談那些用「環」連起來的英文長句。第四章「參考書」介紹了一些有用的字典，參考書和百科全書。最後一章「翻譯評改」極有價值，批改了一段小說和幾則電訊新聞稿的翻譯。我覺得這比單單批改一句一字的其他各章，更能令初學翻譯的人，領悟到更多東西。

從第七章「中文語法」開始，蔡先生主要是檢討一些常見的翻譯毛病。更正確的說，蔡先生是教做翻譯的人，怎樣寫好中文，不是教人怎樣翻譯。他在「引言」中說，「這本書裏講的是寫文章的道理，如廚師教人火候，用作料配菜，而不是把原料給人。所有讀者自己要把握中英文的根底打好才行。」（頁十四）。因此，他告訴我們：「中文裏的副詞後面的『地』也和形容詞後面的『的』一樣，可以省略，如『反覆地叮囑』，不用『地』也很好。」（「中文語法」，頁八十三）。「有許多中文動詞是內動詞，不必加『被』。這種動詞，英文也有，如 Look。」（「被動語氣」，頁九十八）。「很多譯文裏的句子都懸在半空，叫

人不好受。「你忍耐，直到他悔悟」，底下呢？我們中國人一定要補出下文來的。」（「中文修詞」，頁一〇七）。「友軍 Harass」可以用「襲擊」，敵軍 Harass 就只能用「滋擾」。（「中文字詞」頁一一八）。「現在的譯文裏，文言虛字仍舊太多『便』、『之』、『中』代替了白話裏的『就』、『的』、『裏』。」（「白話文和對話」，頁一四〇）。Love—Making 譯成『做愛』或『造愛』也是很省力的，不過很生，不大像話，中國還沒有這個樸質的說法，這個行動的詞『聊齋誌異』裏多的是。總之不叫『造愛』。（「毛病」，頁一六一）。「Tall Lily」不可譯為『高的百合』。中國的說法是『長莖百合』（「利用成語與遷就習慣」，頁一八八）。

像這類例子，在「翻譯研究」裏面可以找到許多。但蔡先生缺乏一個理論，一個中心概念，把書中這些學例連貫起來，以致他的例子仍然祇是例子而已——並不闡明什麼翻譯的根本問題，也沒有證明什麼。例如，在「毛病」一章中，蔡先生舉出了「用名詞代動詞」，「一種、一個、一項」，「譯文體」，「數以……計」，「存在、試圖、帶來」等這些常見的翻譯毛病。但我們都知道，翻譯毛病是講不完的。蔡先生「試圖」在幾十頁的篇幅中列舉種種翻譯毛病，顯然吃力不討好，而且這樣做無可避免的把問題簡單化——翻譯毛病就祇有這些嗎？我們是否能夠從另一個角度來討論翻譯毛病？閱讀這本書時，我禁不住時常覺得，蔡先生好像在編一本翻譯辭典，按照「中文語法」，「代名詞」，「被動語氣」等這些篇目，臚列他所見到的所有神來之筆和劣譯，但限於篇幅，也由於翻譯例子是無窮無盡的，這本「辭典」編得並不理想。蔡先生說，「這本書不是想寫一本書，就寫出來的，是先有那麼多資料，然後動筆寫的。」（「序」，頁七）

「翻譯研究」最大的貢獻，就是它通過許多例子，提醒做翻譯的人，時常保持警惕，教導他留意他的譯文體。可惜蔡先生錯過了一個機會——替翻譯研究另闢蹊徑，以他多年的經驗，從嚴密的語言學角度，寫出一本像 Eugene A. Nida 著 Toward A Science of Translating (Leiden, 1964) 那樣的書。歸根究底，翻譯研究應該不是陳祖文先生所說的「學行美展」（同前，頁七十六），而是探討翻譯的原則和概念，方法和步驟。

一九七四年三月，吉隆坡

澄清偏見

在我還沒有寫這篇文字以前，我必須在此聲明一點：文學藝術，它跟政治無關；有許多人，常常把這兩件事混爲一談，這是很錯誤的，它們應該是兩回事。也基於這一點，文學是文學，政治，請離得遠一些。

拜讀了葉嘯在蕉風（一九七四年元月號二五一期）所刊登的「從『馬華文學』到『國家意識』」一文後，促使我不得不寫這篇「澄清偏見」。葉嘯在他這篇文章裏舉出我的詩作「飛翔」來討論，說我這首詩含有「中國意識」而使他感到吃驚和遺憾。葉嘯在這篇文字裏不斷地提到「國家意識」，卻沒有爲「意識」兩字作任何詳細的界說（Definition）。而且以葉嘯的論見；凡是在作品中描寫到中國的事物者，就含有中國意識。其實，這種觀點是不正確的，是論者本人對我的作品帶有偏見。要知道我是本地土生土長的公民，論國籍當然是馬來西亞。我不知道葉嘯怎樣從「飛翔」這首詩中看出中國意識來。首先，我必須在此說明一下我寫「飛翔」這首詩的心境和本意，這樣來澄清別人的偏見也許較爲妥當。

我在創作這首詩的時候，也是我的一位好友離開馬來西亞的時候，這位朋友當時是爲了要達到他終生的志願而遠離此地到千里外的澳洲去深造的。以往我們日夕相聚，如今却要相

隔兩地，開始割離的一段日子。我們痛苦地日夜懷念着。他一去了澳洲後便常常寫信回來告訴我他在千里外的處境和感受。他說他日夜想念着他的祖國馬來西亞，懷念着故鄉和親友們；响着這塊熱帶的溫暖土地。他很想回來可是又無法回來；他告訴我他每次在夢中看到自己好像一隻鳥似地在翱翔，好像已經回到馬來西亞（祖國），而這只是一種望鄉的心緒所造成。爲了學業他不得不遠離這個美好的國家而流落在海外。我看了他的信，每一句話都感動着我也同時刺痛了我的心，我是最了解他的心情的。有一天，他寫了一封信給我，言中鈞畫出他在異鄉愛國的心境，他的矛盾和痛楚，這促使我寫下這首「飛翔」。而這首詩是爲他而寫的，詩中之「我」便是寫他。創作這首詩的時候，我的心境顯然的和他的心境是一樣的，充滿了矛盾和沉痛。故詩中會出現「長城，在遙遠的的荒原／怎能眼看着她荒蕪呢」的句子。我們處身在這種矛盾的情境裏頭，當然詩中所表達出來的會跟這種情境有着關係，更何況詩又是能表露和發洩種種感受和思想的藝術。我在詩中之所以會應用到萬里長城，純粹是創造出一個意象而已，而這個意象是一個永恆的象徵。我根本沒有想到爲什麼意識而創作，而是要表現些什麼。我否認我在詩中表現的是中國意識，葉嘯却在我底詩作中胡亂地套上帽子，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在蕉風二五二期裏頭葉嘯的一篇短文「泉叔」中，葉嘯可以拿李白來形容一個人的樣子和景緻，我在詩中使用到萬里長城，却不知道爲什麼被人套上「中國意識」？再說，對這個遠離本邦的朋友來說，他的祖國當然是馬來西亞，所以在詩中有幾個重複又重複的句子裏屢次出現「祖國」兩個字母寧是一件很自然的了，這又何必大驚小怪。葉嘯對意識兩字認識不深，也沒有去了解我創作這首詩的本意，在拙作中看到萬里長城、蘆葦這些事物的呈現，就一口咬定我的作品含有「中國意識」，進一步判決我「對馬華有歉，對國家亦然」；那簡直是誣蔑，而且根本就沒有站在文學的立場來看我的作品，這點令我大大的失望才是真的。詩人羅門在他的「麥堅利堡」詩中把七萬個戰亡於太平洋地區的英軍底靈魂寫進詩中，把這個樹立着七萬個死者底名字的大理石十字架的馬尼拉城郊麥堅利堡呈現給讀者，請看下列詩句：

戰爭坐在此哭誰

它的笑聲 曾使七萬個靈魂陷落在比睡眠還深的地帶（第一節第一、二行）

七萬朵十字花 圍成園 排成林 繞成白合的村
在風中不動 在雨裏不動

沉默給馬尼拉海灣看 蒼白給遊客們的照相機看（第二節第三至第五行）

麥堅利堡 鳥都不叫了 樹葉也不動

凡是聲音都會使這裏的靜默受擊出血（第三節第一至第二行）

若以葉嘯的論見來看，這首詩同時提到美國軍人、麥堅利堡又同時提到馬尼拉海灣不但含有美國意識，而並同時又含有非律賓意識了，這不是一件很笑話的事嗎？是的，每一部作品也許有着作者的意思存在，但並非意味着因為把其他國家的事物寫入詩中的意境裏，我們就斷定說這作品含有某個國家的意識。舉例說：有一個作家，在他的作品裏描繪一個女孩，而他把女孩形容成一朵櫻花（比喻），這個作家把諸多的感情融入櫻花裏，可是櫻花是日本的國花，若依照葉嘯的觀點來看，這個作家的作品豈不是含有日本意識了？我想這一點是沒有人會贊同的。

要知道文學藝術是廣濶的，我們創作，並不意味着在作品中觸及或描繪到本地的事物者就能反映本地社會和國家意識的，因為所謂「意識」有許多個層次，不是提到 *Battle* 就算有馬來西亞意識那麼簡單。另一方面，在作品中有描寫到其他國家事物者，也不一定不能反映本地的社會，很多例子可以證明這一點。再舉個例子說：我們處身在馬來西亞，很幸運的近幾十年來沒有真正經歷過戰爭的鞭韉（日本抗戰以後），可是我們却可以在我們的許許多多的馬來作家及中文作者底作品中讀到：他們描寫戰爭的事蹟，比如越戰，他們甚至把這些處於戰場中國家的名字和地點赤裸裸地表現在文章上。可是戰爭是屬於越南的，越南又不是馬來西亞，炸彈和轟炸機又沒有投射到我們的土地，毀滅我們的國家、侵害我們的人民；而應該是這些處身於戰場國家中的人來寫才對。依據葉嘯的觀點，不是凡是每一個描寫到越戰的作家底作品都含有越南意識嗎？這種偏見，我們能否接受？如果我們深入了解他們為什麼要處理這類作品，我們反而能到這些作品能敏銳地反映本國社會，更不說這些作品含有越南意識。詩人葉珊在他的詩集「傳說」裏的一首詩題名「紐約市」的，也寫到外國的東西

，詩人痲弦在詩集「深淵」裏一些篇幅甚長的詩作是以巴黎、印度、巴比倫爲題，而內容也是描繪外國事務的。若依據葉嘯的高見，詩人痲弦是在表現法國意識同時又表現印度意識又同時表現巴比倫意識了。這種立論能成立嗎？在此，我要反問葉嘯一下：第一既然說拙作「飛翔」含有中國意識，那請問什麼叫意識？第二：從詩中那一行那一句看出我所表現的是中國意識？第三，怎樣才叫做中國意識？葉嘯沒有論點支持看到萬里長城在詩中出現，就用狹窄的眼光和斷定整首詩含有中國意識，純粹是存心不良，亂套帽子，另有成見，我必須在此說明：我絕對沒有在詩中表達中國意識，而且在這篇文章一開始我早已說過，文學，它與政治無關，所以論及文學時，絕不以政治觀文學，如果有人對我的作品帶有偏見，又以政治的立場自居，我勸他還是好好的把這兩件事分清楚才來論文學吧！

控

獻給潔衡吾愛

老伊凡·立克的影子

羅馬尼亞籍的老房東前日在醫院長眠了。那是一個陌生客告訴我的。

此座樓則轉給另一個聽說是商場失敗的當地人，年紀跟伊凡相差不遠。

他搬入的那天，氣候壞極了。

單身的新的老房東是另外一個生存以等待的人。我從他身上又看到老伊凡·立克的駝背影子。

一、老房東

幾天來，總沒有機會跟我的幾個房客打照面，雖然我在自己房外徘徊的時間很少，但總不是沒有。我有點心慌，心裏老是悶悶不樂，就好像這幾天陰沉的天氣一般。我的猜疑的毛病老在折磨我的神經；三天四天五天了。是他們在躲避我嗎？真使我不安。每次遇見他們，我總是問長問短的扯住他們，少則說上五分鐘，多則談上二三十分鐘。他們是大學生及年輕

的白領階級者，唉！我是個六十開外的老頭子了。四十多年前隻身從數千哩外的羅馬尼亞飄流到這南方的異鄉，渴望能從三天沒一天飽暖的生活解放出來，誰會料到在這兒，物質上的生活好轉了，我却把自己的精神及靈魂投入一個冷漠無情的繁華世界？噢！我現在孤孤獨獨的生活，舉目無親，僅有三兩個同籍的友人，皆是極善推諉的市儈。好不容易才得到現在這幾個我較滿意的房客，然而，他們似乎又在嘗試遠離我了。是爲了我的嘮叨？是爲了我的年老無能？是爲了我是外族人？還是因爲我的臉貌浮腫醜陋？

初到此地的十多年，正是我年輕力壯的年歲。我先從餐館裏的洗碟子的工作開始，以後十多年間，會採過菜、牧過牛羊、夢過金沙，亦會做過許多個小市鎮裏的市場的雜工、工廠的掌廠以及不動產局的一員職工。就是在不動產局工作時我才有自爲屋主的念頭——流浪的生計我倦厭了。從那時開始，我便開始儲蓄，希望有一天自己能擁有一所兩層樓的房屋，可以免勞而能每星期有百來塊房租的收入。二十多三十年的儲蓄，一半花在那我永遠不會忘記的一次致命的賭博上。留下的另一半雖還不少，但我不敢再讓它存留在銀行裏，才買下了這座將近半百壽命的老屋子，自己成了「有產階級」的人，成了房東。沒想到這屋子倒成了埋葬我的殘餘年歲的地方了。

二、房間裡的霉氣

我可以就這麼坐着，並不很舒服，因爲我的東西都跟我一般的殘舊：沙發的墊子早失去彈性，海綿大部份已硬化，大有即觸即散之虞。一方碼大小的窗終日關閉着，房內便蘊藏着種種一種枯朽、潮濕、令人噁心的空氣；窗外有的是另一種空氣，那是種「生氣」，不是令人心煩的霉。上方牆角有兩個氣窗，外頭世界的空氣經過那數十年沒人打掃過、佈滿灰塵的氣窗，像被放逐的政治犯，勉強流入我的房內；空氣的份量只足夠我一人從今天活到明天——與其說生活，不如說生存則較準確。我的生理常識告訴我，空氣是一切生理作用的重要因素。因此我懷疑：我的動作緩慢、思想遲滯、健康惡劣等，是否是因爲這種政治犯的空氣所傳染給我的頑症？這種空氣不單噬嚙我的生命，我的房間裏一切的傢俬及我的屬物財產，都得滿足它的胃口。——我已好久沒看見到及觸摸過一張簇新光亮的桌子、或是一具刻有精緻花紋

的新衣櫃了。

看看自己凌亂的床，想到有一天自己會躺在那兒永遠不用起來，但要是那時候我的房門已先被我鎖上了，我的一去到什麼時候才會被人發覺？一天廿四小時至少有廿二小時我呆在房間。或許我的房客和送兩餐給我的那婦人會嗅到腐肉的氣味，才破門進來調查？凌亂的睡床上，被毯裏的腐屍，我在掙扎着呼吸最後一口霧氣，我的肺臟的鉅痛使我呻吟；不久屍體會解爛到只存骷髏的程度。一種恐怖及不祥的感覺因此跟我的床結下了骨血之緣，無時無刻不在提醒我彼岸已在望矣！我還不願死，雖然我明知我現在的生存毫無意義。我的吃喝呼吸排洩都只為生存到空洞的另一天而執行。我自小沒信奉過任何一種宗教，沒有所謂的精神上的寄托。現在已太遲了。世界上有我，我只有自己，自己心脈的微微跳動，以及我這兩層樓、六間房子、兩個廚房的身外物。

噢不！還有一小片墳地。

人在少年及青年時期，要征服時間，要追趕時間，因為他要爬到人生的至高點。過了那極端後，如果那人還在盲目地跟時間競走，他知道自己其實是在把生命付給時間嗎？他越走得遠馳得快，他便離開已被超越過的極端越遠，而且一直往下坡走，終於又回到起點。不過，那時的起點可不是「生點」，而是「死點」了。未達生命的極峯時，人便一直在堆積財富物產，過了峯頂了，財物便一件一件離手。我這把生命，孤零無依，能把這些身外物帶到何處呢？這些我遲早都得放手的身外物，當我的神經麻木，我喪失意識之際，連我的身體都該是身外物了。海浪始於水平，無論勢力多洶湧，最終亦消失於水平。我就是沒想到過靈魂，不知道人死後是否會在另一個時代重生。

在我死的那一天，我的瞳孔完全失去作用而不能張開，眼膜的細胞被毒火夷平，耳膜因受了最輕微的振動而洞穿時，我便第一步跟身外的世界斷絕連絡了。那時我的舌頭只是勉強用以捲食物到喉邊的用具，可能因為麻木或轉扭不靈而失去說話的能力。我的鼻孔除了呼吸外早已沒有第二個作用了。雖則如此，我還生存在我的意識內。我雖不能看到聽到嗅到，也不能說出心裏所欲言——其實我能說話並不比我不能說話強，我還可以像現在以及我清醒時的每一分鐘那樣跟自己作內心的交談，不是追憶的話，便是想想有一天我會在這房間，躺在我

身後的床而不用起來，而那以後的一切讓別人去忙。我想我連這思想及追憶的能力都不能維持多久的。漸漸地，往事像落海之針一件一件沉失於我的死亡中的記憶網內，要想想昨日我的房客遇見我時是否會跟我打招呼，或是昨夜我是否又再在床上瀟灑——因為早上醒過時發現床單都濕了，或是昨日我是否真得吃了三餐等一類瑣事，我都得耗盡我偷能絞壓出來的生命之油，才能在其昏冥的光輝中窺望到某個輪廓，却不敢認定。隨着，生命完了，思想也沒有了，「我」只有個肉體。可能我還「生存」着，我的細胞還在活動着的緣故，世界和我斷絕交往的第二步完成。然後，有誰會把我火化：那是第三步，是人生過程的尾聲。這種火化根本就否認細胞的猶在活動是「生存」的憑據。

「望他的已脫離了肉體的靈魂安抵天國……。」牧師會說。

醫生也會作証並宣佈我的「死亡」，政府會發出一張「死亡證書」。

我想我不會被火舌炙痛的，因為我的意識早已死亡。

會有幾個人出席我的葬禮？我本人、牧師、兩個殮葬工人，以及蒼天浮雲。

三、夢魘

（老房東辛苦的支撐起身子，往兩三尺外的鬧鐘伸出枯癯的手。）

時鐘是否還在行走我不大清楚，反正時間對於我只是指揮吃喝、睡及醒的一個抽象的名詞，可有可無，肚子餓了，兩餐送來了，我吃；口渴了，我喝。盹了，我可以在沙發上頭倒卜便拉着長長的口水睡去，即使是光天白日又怎麼樣？睡足了，便得醒過來，沒有第二個選擇的。醒過來時是深夜又怎樣？我的世界本來就是個夜深人靜的世界。所幸的是我還有思想的能力，還能含糊的追憶歷史，我自己不平凡而又十分平凡的一生。

圓形鬧鐘的金屬框架發出一陣寒意，從他的指尖微微地沁入伊凡·立克的體內。老房東的姆指不安地撫摸新玻璃面蓋上的一組裂紋。只有把整個鐘食莖的包含在變掌中我才能感覺到一個在走動的時鐘應該有的心脈跳動的節律。（老房東的姆指繼續輕輕地撫摸着玻璃蓋上的裂紋）。裂紋，是一個煩擾的夢魘的餘痕。

已將近中午十二時了！噢！我覺得我已醒過大半天了。但我得信任時鐘給我的報告；葛

莉每天送兩餐來時必定替我把時間校準，然後給它扭足生命。

夢魘，在我手中這鬧鐘上留下來的可怕的、不可消滅的夢痕。

這一生我只見過一次父親的臉孔。那年我才十二。一個晚上，他跟着疲憊的母親回到家裏。當時他們誰都沒說一句話，至少沒在我面前開過口。父親的樣子是怎麼樣我已記不清楚了。其實不是母親告訴我那枯瘦無神的漢子便是在我三歲時便忽然離去的生父；我是從別人口中聽來的。他們兩人在房間呆了一段時間，說話聲時大時小，我因為忙着自己的工作而沒分開精神去聽他們的說話，或是去窺視他們究竟在房裏頭幹什麼。他大概是在我入睡後方離去的。我就只在他走入門口時匆匆地望了他一眼而已，我甚至連他體格的輪廓都沒抓住。喝！我從來就沒有父親，現在我也不是誰人的父親。「父」字對我來說，便好像「死亡」一般；人的死亡只有一次，而我跟「父」字有相連關係便只有在十二歲那一次。而那時我還懵然迷夢中，把什麼機會都放過了。人生，迷茫的人生。

母親是在什麼時候過世的我不知道。二十歲剛出頭，我便像父親那樣子悄悄的離開家了。該先去請求母親嗎？她只會以她的死威脅我留下。但，貧苦的壓迫、熱血的衝動、憧憬幸福的誘惑，以及格船長給我的一個好機會，使我毫無逗留的餘地。因此我便一直在格船長面前以謊話袒護着自己；踏上船時我的心思已先到達空中的浮塔、滿地的金沙及遍野葡萄滿山桃子的澳洲大陸來了。五十歲過後我才對自己的這種做法感到內疚。回去？有什麼意義？母親還活着嗎？我這個年紀了，應該是別人關心我的死活的時候。我倒反過來對別人的死活那麼計較了。

母親走入我的夢中，那是她蒼白的屍體，一具死後復生的屍體，她還像生前一般懦弱瘦削。微呈青色的無血色的臉孔，深凹的兩頰，空洞的雙眼，粗糙的長髮及浮腫的灰白色的嘴唇，跟我記憶中的母親的臉孔的輪廓沒什麼分別。但，一個是生者的記憶，一個是死者的屍體。灰白色的肌肉，跟一些邪教廟裏以泥土草草塑砌成的魔鬼一般，身上及臉上有好幾道裂痕，是無血的傷痕。

我的夢迴是無言語的。

行走的屍體給我一種尖聲冷削的、鬼的飲泣的感覺。我是獨自處身於羣塚間，磷火環繞

着女屍在跳躍，茅草的相鬥，樹樑的相擦，以及吸血魔的惡腥，叫我把心都豁了出來。

母親的屍骸只離我五六尺，一忽兒更遠、一忽兒更近的企立着，堅視着我的一舉一動。因爲夢中是沒有呼喊的，所以我只感到寒意從肌膚一分一吋的浸入內腑及骨骼……我的兩腳好像跳入水門汀池中，水泥乾涸了；不能行動的雙腳亦緩緩地吸入六尺黃土下許多具屍骸的寒氣。我先感到雙足漸漸腐爛，濃血從爛口流下，滴入土中，落到土中死屍的口裏。

女屍的灰白長衫，無風自動。她在微微頷首，似乎在嘉許……。

我勉強舉起冰涼的雙手。

啊！啊！——！我喊破夢境。

我的雙手不知何時已變成了以樹枝聚成的怪手，細的枝樑是血脈，粗的成了我的五指。五指不分明，掌中心腐爛成池，且有一團蛆蛇在血池朽肉中蠕動……我的雙肩各纏有一條吐信的青蛇，蛇眼發出的綠色寒光，那種死亡的寒光……。

啊——！啊！我不敢再看，我喧聲呼喊，用力的想掙脫那雙可怕的怪手。

我的手接觸到床頭的鬧鐘，很激烈地把它摔到緊鎖着的房門。

我醒過來了。心有餘悸，望着乾燥無肉的雙手。右手的掌沿淌出一道鮮血，在黑暗中烏綠色的血的顏色就好像夢中蛇眼的綠光，我並無什麼疼痛的感覺。

心神在流血了，但它會感到疼痛嗎？衰老的心神是種早已喪失了感覺的「器官」，只會給人多餘的、恐怖的、果贅的及給人死亡的聯想。

張開的雙手無力的在戰慄，雙掌虛弱如深病者的雙眼，在祈求着親友的慰藉。我崩潰了。熱淚同情地滴落到掌上，啊！那是世界上唯一尚有溫暖的眼淚，自己的眼淚，潤濕了冰冷的手掌，在掌心久久保持着暖氣。——這是我知事以來第一次因傷感而下淚；壯年時我的傲倨及石鐵心腸，使我根本不知道流淚是怎麼一回事。現在我知道了！這是我第一次的流淚，也許就是我最後一次的流淚。我已在夢中死過了。我尚坐在床上痴望着雙掌是種幻象？還是真實？

我的抽搐以及緊張的心情漸漸平靜下來，夜的黑粉又濃積四圍了。

次晨，床單上幾片暗紅色的血痕，以及躺在地上的鬧鐘，又喚起夢魘的記憶，也給予我

一個我只在夢中死去，我尙生活在現實的鐵証。兩吋來長的掌沿傷痕沾滿了從被毯上脫落下的毛絲。

環繞着我的殘生的，只有殘廢、沮喪及死亡之感。這是組成我房間的主要元素。我是個只爲等待死亡而生活的人。

明天得給醫生搖個電話。恐怕許久沒跟我爲難的癩痢症又會發作，跟我開可怕的玩笑。我的癩痢是個秘密，不能讓房客們知道，不然還有誰願租我的房？

四、房客

房東那老頭子真怪，每次經過他的房間時總聽到裏面有什麼聲音的。有時喃喃人語——該是他自言自語，在跟鬼魅說話？有時有些金屬及玻璃瓶相撞的聲音。時而會有一聲轟然雷響，像是什麼沉重的東西翻倒的樣子。曾有一次，我慌忙跑去看看個究竟。敲了許久的門他才把門拉開一條縫。

「什麼事，老先生？」

「哦！是你嗎？」他滿口的煙味從門縫衝入我鼻孔。沒什麼事的，椅子翻倒了而已。

我正欲轉身下樓，他喊住我：可以替我到雜貨店去走一輪嗎？

每星期我得幫他到雜貨店或奶吧走兩三趟。買三幾樣東西並不難，而店也就走過一條街那麼遠而已。他人老了嘛，給他做這點小事算得什麼？就是不明白爲什麼每次幫他這麼走動了一趟後，他便硬要給我不多不少的兩毫錢，拒絕他總惹他呱呱叫。我是個快大學畢業的人，雖還未成家立業，如不算是成年人，也不是個三五歲的孩子，不會爲了那點小便宜才跟他做事的。拒辭了三兩次不成，以後便爽爽快快的伸出手把錢幣接過是了。

醫生叫他停止吸煙，但每次給他到奶吧去時總是兩包 Durrill，兩包 Stryvesant 的。滿房煙灰煙霧，連一身的衣服也淹在煙味中。他一口的煙氣那不必提了。六七十歲，連墳地早已買了，他還如此狠的吸煙，難道是想求取慢性自殺不成？那不成理由——房東老頭子是個尙未活够、怕死的人。

記得有一個黃昏，我正在廚房裏作晚餐。是秋末，五時許夕陽便西西的落下去了。廚房的窗正好向西，因此裏面淹滿黃金的陽光，但還嫌有點昏暗。突然背後有一種沉重的呼吸聲，我慌忙轉身偵查，原來是老房東無聲無息的站在近門處。

他穿得厚厚的，頭上還戴了個冬天時在瘦房裏才用的羊皮帽。他的舉動與往常迥異。我最先注意到的是他異常蒼白的臉色。他的兩片厚腫的嘴唇也毫無血色，近乎潔紙般的白。臉孔上深深的皺紋、及一堆一堆積砌不端正的肌肉，在如此幽昏的光綫下，更顯得難看。

他變手簌簌的扶靠着門樞，身體搖搖欲墜，眼神全失，聲音低微且戰慄地說：

「我……我恐怕已中毒了……。」

他被嚇了一跳。如老房東有什麼三長兩短，我們做房客的也麻煩。我毫不客氣的責備他：

「那你不該隨便亂走動呀！快回到自己房間休息去。通知了醫生沒有？」

我看着他辛苦的回房間，並替他把醫生找來。以後我便忙着自己的事出去了。

晚間跟哥哥一道回來時，見到老房東的房裏還有燈光。——這也不是尋常的；往時這個時候他總是自己埋在黑暗中，不管是睡了還是在傻呆呆的枯坐。

去敲門時，發覺門未上鎖。敲了幾下沒反應，哥哥輕輕的推開門。

房東坐在沙發上，斜斜背着房門，一動也不動的。想起黃昏的情景，我心裏難免頓生懼疑之霧。

哥哥已繞到房東前面，輕輕的拍拍他肩膀；哥哥的渴望的眼神告訴我，他心裏也感到不安。哥哥沉着聲輕喊：「伊凡先生，你可安恙無事吧！立克，立克。」

房東軟綿綿的身體這才呈現絲毫的生氣。一般病重者所有的臉色及氣魄的虛弱、表情的不安與恐慌，皆附身於這年老者。他眼睛紅而潤濕，眼角含着點點老淚，欲滴落而仍躊躇。如果我們強迫自己去想像他是個十歲孩童，那麼我所見的是付飽受委屈，不能得到父母諒解的孩童的幼稚臉孔。乾燥的嘴唇微微振動，在死神的陰影下將近冰結破裂了。哥哥的強力搖動好像是醫生以一種年輕的活力注入房東的體內似的，把不祥的凶雪溶化，才使房東醒覺過來，厚皮手套中的雙掌十指不知還能伸屈運力否？他的視覺是迷惑不清的；他沒戴上眼鏡時

，我才發覺光鏡後的竟是倒勾半月形的兩道烏痕，及深深凹入的眼圈。沒眼鏡他還能行動嗎？

「是我們，」我說，把嗓子提高許多。「你怎麼啦？醫生說了些什麼？」

老房東只辛苦的說出單字的「冷」，便喘哮起來了。

哥哥從房東凌亂的桌上撿起醫生留下的小字條：「伊凡先生吃了不乾淨的食物。在心理的作祟下他才懷疑自己中毒，而引起生理上不良的反應。其實那並沒有什麼大礙。已給他注射過了。……。」還有一張藥單。

以兩人的力扶老房東到床邊，一邊說：「明晨我們給你買藥去。沒什麼事的，放心吧！」

我們不清楚房東睡覺的習慣，只儘量使他舒服。床單下的電被已暖了，再給他拉上鵝毛毯，哥哥順手把他的帽摘下；銀白的頭髮無意流到眼角，揩抹老人的淚水。

老房東的頭向着我們，舌頭困難的扭動，斷斷續續的說出他早就想說的話：

「你們可以每過一小時來看我一次嗎？我恐怕……。」

對此弱者的要求，我們沒拒絕的理由。

「那麼，睡好了。我們會過來看你的。」

哥伸手欲把燈摀熄。房東搖頭：「由它吧！」

我不禁望望書桌右上角所掛着的那張看來是房東的墳墓的照片……。

五、墳

（老房東抬頭望望書桌右上角的一張他在十三年前掛上的照片。）十三年了，六十多歲的人只過了五個十三年，而每件物件每種生命又能活過幾個十三年呢？一隻一百三十歲的龜也只有十個十三年而已，就那麼個十個。十三年使原先雪白光亮的照片套上黃色陰沉的色澤。十三年前我去買那地時，神父——是神父還是管殯葬的什麼先生？——還拍着我的肩膀說：你還年輕力壯呢！伊凡先生。那應該留給我才是的，哈哈。我毫不讚賞他的笑話，粗聲的

告訴他只管做他的生意好了。買了地，便得請石匠把墳碑等立起，上面寫着：

「立克·伊凡」

生於一八九九年十月一日

原籍羅馬尼亞

一九二一年首次踏上澳土

一九三二年歸籍澳洲

死於□□□□年□□月□□日

從此安息 早入天國

（此牌立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一共花了多少錢了？噢，記不起了，起初，每年得去墳地一次，去掃自己的墓。不過，過了六十便已走不動了，只好搖個電話，給那兒的管理人，花十幾塊錢叫他把雜草除了算了。錢他總會按時來討，看他那種人是不可靠的，我可疑懷他根本就不屑到我的墳墓去看一眼。照片邊旁一張早已呈黃色的字條，字條上的字都是以大字母寫成的；

「若是立克·伊凡已逝，請

即將死訊通知安律師。

辦公室：××街及號

電話：×××××。

字條是以鏡框鑲着的。如果安律師有一天進入我這間房，看到那幾大字，他一定會感到不祥，因為他的名字在墳墓照片的上邊，而名字跟「死」字相連是不祥的。我每年的律師費也用得不少。做律師的只簽個名或給你傳遞一張什麼據什麼便條便說多少百塊錢了。何其容易。

六、性與愛

安娜不知是否還健在？如果她是在我一聲不响的離開後幾年才嫁人的話，但——唉！現

在還說什麼？稍嫌臃腫的安娜無論如何現在也應該削瘦苗條了，他以前潤滑的手及臉孔，到這把年紀還不是像我的樣子一般？她的乳房臀部及整個身體我都撫摸過，不曉得她的丈夫是否知道這回事？安娜是否想把此事欺瞞她的丈夫一生？這奇怪七彩的世界，奸詐的世界呵。

（房東的眼光閃出奇異的光彩。他的視線落到書桌上的一個木刻的孀女裸體木像上。）

要是我妻子在我們的新婚夜告訴我，說她婚前有個情夫，並且會跟那情夫做過愛，在別人的馬房裡，在幾匹棕色耕馬的面前熱烈做過愛。親愛的，我告訴你這些，因為我全心愛你，不想把我生平所做的任何一件事瞞着你。要是我是那做妻子的，我會那麼誠實的把這類事告訴我妒嫉的新婚丈夫嗎？那我才是一個愚昧無知的人。到我遇見你的那天開始，你的影子便一天一天的把他影子抹煞了。你該相信我是多麼愛你；即使我得犯着被你責備，我還是把真相告訴你了？心愛的。他一聲不响的走了，不是個無情的傢伙嗎？你以後見了他必定剝了他的皮……多麼甜蜜，多麼動聽的真心話呀！我會咆哮着跳起來；我要剝皮的人不是他，而是妳——我要剝光妳那層層被骯髒滿是罪惡的手撫摸過的皮肌……我更要妳賠償……我的妻子會驚恐到什麼程度呢？可想而知。如果她是留長髮的——像安娜，她會扯着頭髮又哭又笑，又唱又喊的四處亂闖。其實我那麼說只是為嚇唬嚇唬她而已。世界上有幾對夫婦是真正的絕對純潔呢？

哼！純潔，人的字典上快要沒有這個名詞了。新的字典上有的是新的詞藻；空氣污染、水污、泥土污染，人體被各種化學藥品所染污，以及道德觀念的末期，宗教精神的末日，自由的死亡，純潔愛情的死亡，結合的作用主要是為滿足人的獸性；嬉皮士同被而眠，人盡可夫，隨時隨處皆可做愛，神經質，無上裝……科學家忙的是解決污染危機。醫生忙的是打胎及供給社會各種各式避孕的方法，及推行家庭計劃……不久的將來，世界上所發生的一切都得以「性」這個字來解釋了。現在的社會，不是以「性」字來解釋「愛情」嗎？呵！心理學家說：男女間只有愛而沒有性是種欺人的學說。去地獄吧！性、性、性。如果連人一生死都得以「性」字來解釋的話，那才是天大的玩笑。去他祖宗的性！

（唉！唉！唉！房東徹烈的咳嗽，然後慢慢的從喉間抽出一口痰，吐到書桌下側邊的痰盂裡。）

氣喘。用力按摩胸部。

從書桌上取過半滿的牛奶瓶，送到唇邊吮吸。）

初到澳洲，爲了爭取公民權，我會當過工兵，只是沒上過戰場。我不是會跟同僚一塊到妓寮去胡鬧過嗎，我還說幸運，沒給性病毒害了。看到某人的生殖器被病菌一天一天的捲滾，而心裡狂熱的性慾却難以壓制，結果呢？好像是自殺了！在強姦了一個無知的吧女後，自己喝得醉昏昏的吞槍自殺了。悲劇，人生的悲劇。

我會把那個將我的愛人奪去的傑克恨死了。但他是我的上司，他是工廠的股東，而我的愛人像我一樣，只是工廠裡頭一個小職員而已。那無骨頭的女人，竟如此容易被油頭滑面的胖子握於掌中。呵！都是「金錢」兩個字而已。這世界的口號：性愛、金錢！金錢、性愛。她是我真心所愛的第一個女性，不像以前輕浮而無知的玩弄安娜那種態度。不想要的東西往往是自己所能擁有的，而自己欲追求的東西却老是跑在你的前面，像北極人以一塊鮮肉欺騙他的狗一般。那是塊永遠無法獲取的食物，只是種叫你把精力花於無望、空虛及幻夢的海市蜃樓，沒有抓到掌中的片刻。

.....

我的性無能大有可能是跟我的腦傷有關連。才跟我相識四個月的掛名「妻子」，她的離去，還不是因爲我不能給她性慾上的滿足嗎？雜種的性，雜種的性無能。

那雜種走了之後，我瘋狂的飲及嫖。無數次借醉意四處拉人來打架。想到此時不作樂待何時？我興起時連老闆警察都會嘗過我的奚落。這就是小說裡頭所謂的沉淪。但那時我還未曾學會賭博這玩意兒，在我莫名其妙的決心要自己擁有一所房屋時，我才放棄嫖飲。貪心教導我賭博的種種心機，驅使我把積起來的心血，一分錢一分錢的拋到賭桌上，永遠收不回來。幸好我還能又一次回頭是岸。

?????

七、午餐

敲門聲打斷了老人的憶潮。他從唇邊懦懦的吐出簡單的「進來」；習慣已通知他是午餐

的時候了。在來者自己推開門進入房時，老人按着沙發的靠手企起，呆立了一陣，好讓體內的血有個機會流入身體的下部，重新勻和分佈全身器官各部。他吩咐來者把沙發上的鬧鐘撿起來。

來者是個三十開外的婦女，從她的膚色及眼睛看來，她不是所謂的英國後裔，所謂的「真正」澳洲人。如果大胆猜測的話，她是地中海一帶民族的一員，可能是意大利人，也可能是希臘人。

她以欠準的英語向老人機械式的問好，一邊拿起鬧鐘，開始扭鍊，她側頭看看自己的腕錶，然後扭動鬧鐘的分針，把時間撥快五六分鐘。

老人有點尷尬，把桌上的牛奶瓶、煙托、煙盒火柴、報紙、幾支鉛筆及數本殘舊不堪的醫藥書籍推在一旁，騰出坐椅前一小塊空位。

女人把鬧鐘放到暖爐上端的橫架上，一言不語，把攜來的籃子提起放在桌上，取出盤碟刀叉，小心翼翼的把幾條香腸及一小團煮爛的青豆、黃薯等放在盤中。他從籃中取出幾粒餅乾說：「你把它們壓出橙汁來喝好了，對身體有益。」然後，把餅乾放在旁邊空着的大瓷碗裡。

她並不需花費多少時間做好一切，便要去了。

「謝謝妳。」

「我的責任。坐下來吧！我會到廚房裡把未洗淨的叉碟帶回去的。午安。哦！街頭的老韓向你問好。」

在老人懇求她留下片刻的目光下，她離開了，很匆忙的，木然的。老人知道她還有好多家的老頭兒正在等待她的籃子。

大門砰然關閉後，老人才從嘴裡吐出心裡想說的話：妳們的烹煮，我很滿意。他的手揀起刀叉，毫無意識地……。

狹窄的行人道是以一方呎大小的石塊相砌而成的。一邊是四呎高，爬滿牽籐類植物的綫網籬笆，另一邊則是一塊荒蕪的矮叢林，不時有三五隻拉牛奶車的馬在那兒悠閒地噬草。此

行人道的西端是繁忙的大公路，商店，小型超級市場，菓販及數間出售節日卡片及淫猥書籍的書局。這是一道捷徑，但住在這一帶的人大都是有車階級，因此走這條捷徑的人祇是寥寥的幾個年事已高而單獨居住的領受養老金者，或一些有差使的小孩，及這一帶的狗貓等家畜。

和日當空，蒼穹是一片蔚藍色的海。如此煦溫的氣候，是走出戶外的好時光。

老人微駝的影子，在方形的石道上吋吋往前無力地蠕行，一根手杖直直的影子略為領先。影子的主人的前額及兩頰，像塊火爐裏的鋼鐵，發出紅暈。在如此乾爽的氣溫下，分泌出來的汗水必然早已蒸發於空中了。老人像躲避什麼似的進入一大片的樹蔭下，笨拙的抽出手帕開始揩抹兩頰。他呼吸的急促，隨着他心跳速度的增加而加劇。他把手帕隨意地塞入灰色大外套的前袋裡，然後嘗試鬆解緊扼着頸項的領帶。他出門必穿整齊大衣及結上領帶，那怕這對於年老而動作笨拙、平衡不穩的人是件繁重的事。

一個步伐輕鬆的孩子走過，向老人「嗨」了一聲。在老人眼內，孩子只是個模糊不清的形象，一個灰色的影子而已。

他感到口渴。欲喊住那孩子時，孩子的灰影已走出他的視線了。

老人決心自己走完這短短的行人道。他的手杖先走出了樹蔭……

剛才越過老人的那孩子，旋風般的從雜貨店買了母親吩咐下來的一點東西，便又跳着輕鬆的步伐走向石道捷徑去。

他的動作突然凍結了，口張開，似乎欲呼喊而無聲。

離開樹蔭不遠處，正在困難地徐行着的老人，毫無先兆便癱軟下來，同時喉間發出微弱但急遽的尖叫聲。——對於未成年的人，那是種恐怖的嗥吼聲，況且老人只離他三碼而已，老人的手杖被摔入不遠的草叢邊。

待那孩子的神智回復時，他眼前有一個老人四肢半攤開的躺在道上，身體的肌肉不斷地在作循環性的抽搐，尤其是四肢的痙攣，更叫孩子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他不知道那是強直性痙攣，是癲癇。

強烈的痙攣漸漸緩和下來，成爲間歇性的局部抽搐。四肢亦在間歇地急拉着。老人所忍

受的苦痛，從臉上扭動的表情盡然描繪出來。他的上下牙床相咬得那麼緊，（但涎沫從嘴角流出來），宛如魔鬼憎恨天使所作出的表情；收緊的肌肉清晰地浮動出來，僵硬了。

這孩子並不是這突然的侵襲的唯一目睹者。一位中年人快捷的越過呆站着的孩子，衝向老人。

「去！去找醫生來。」

這有點胃失的叱喝，驅使孩子慌然地往自己的家奔去。

八、房東的鳥

原來老房東在斗室裡養起鳥來了。

「孩子，不要叫，孩子，停止你們的喧噪。」

於是這種空洞的說話聲便不時可聞。

對鳥我是外行，他的兩隻鳥我根本就叫不出名堂。牠們的嗓子，倒還可以唱唱的；但把老人的心給叫煩了，他又會「孩子不要叫，孩子停止你們的喧噪」了。

是老房東的腦筋真得那麼衰退了嗎？還未飼養那隻鳥之前，他有一個很好的鄰居：隔壁的一隻黑貓，一天總來兩次。午餐時、晚餐時，牠會安安然然地在走廊的窗口出現，然後像位高尚的貴族婦女，走在走廊中間兩尺濶的地氈上，無聲無息便滑到房東的坐椅下，等待着。

從先買來空的鳥籠那時開始，黑貓的到訪比往日更勤了。不過，牠會在老人面前耍手段，盡情的在老人頸項鑽動，舌舐，裝着對老人養鳥那回事毫不放在心裡似的。或許牠的狡猾倒真得使老人以為他的好友貓兒大概不成問題，便買來了一對鳥。以後，黑貓的明訪暗謁，逗留在老房東的房間裡的時間比在自己的家更久了。

老房東畢竟是老了。他不靈活的手，以及他笨拙的飼養方法，不出一個星期便把一隻較虛弱的鳥殺害了。黑貓回來時看見籠中只有一隻孤零零無助的生還者時，心裡不願再遲疑，趁老朋友不在之際，凶猛的利爪靈巧的伸入籠內，一划一划的向驚駭極的鳥攻擊。天！有誰養鳥會把鳥籠放在桌面上的呢？但我們得明白伊凡的無能。他看不清倒懸着的掛鈎了，亦無

能爬上一張坐椅，把鳥籠高掛起來。何況他不願鳥籠比他高；他要整天的望着鳥兒們上下跳躍看，聽牠們的吱吱叫，然後「不要喧噪，孩子們！」的跟牠們說話，餵牠們穀米……。

失望的黑貓漸漸煩了。最後，牠的莽動使牠連籠帶鳥嘩啦一聲拉翻落地，「妙味」一聲，便像狂風中的煙霧，迅速消失了。

.....

九、控訴

該死的，鐘怎麼不走了？（拿起鬧鐘放在耳邊。）真是該死。（猛力搖動鬧鐘。）定是彈簧斷了。嘿！（沉默。）家鄉有種傳說，該家裡時鐘的不走動，是凶病或死亡的徵兆。是真的嗎？在我未逃離家鄉的一個月前，一個親戚家裡的大吊鐘無緣無故從牆上整個掉到地上，當然是完了。當天晚上，表妹作了一場惡夢，第二天神智便恍恍惚惚，像是中了什麼邪魔的擾亂？從此再沒到她那兒去了。她是病死了還是痊癒了？

不去想她的生死，想想自己吧！難道這真是末日的先兆？唉！那也不是意料之外的事。我那一天不是等待着了結的日子？（他從桌面上揀起一本「日常醫學」毫無用心地把它放在膝上。）

（老房東長長的嘆了口氣。）

我即將長眠了，為何每天晚上我還得接受長夜的失眠，眼睜睜看着黑夜在我的床上躍躍，戲弄我，扯我的被，搖我的床，訕嘲我？（老人的眼神失去光彩。）

老人：神啊！我有個控訴。

神：我是判官。

老人：我要控訴全世界的人。

神：哦？

老人：我要控訴全世界的人。

神：吾兒，他們的罪名是——？

老人：世界上有氣力的人把我忘了。他們把住在我周圍的老頭都忘了。

神：哦？

老人：復活節是你的日子。你會叫全球人類去相愛？復活節，哼！連兩餐都不能給老年人送來了。那是年青人的假期，我却得爲三餐恐慌。六天的復活節假期，難道叫我六天不進吃？

神：哦！

老人：神啊！我餓慌了，我得嚙白麵包。牛奶也喝光了，我得飲白水。神，這便是你賜給我的復活節假日了。

神：哦！

老人：我要控訴世人，我要向你提出控訴，我要控訴……。

神：要是你先成了被別人提控的被告呢？

老人：（吃驚）呵？

（老人轉醒過來。他發覺自己不知如何跌入睡夢中，倒在沙發上說起夢語來。）

是什麼……什麼時候了？（發覺他的鬧鐘還是二時十五分。）魔鬼，是什麼時候了？（其實房間裡已昏昏不明了。他的眼神落到玻璃窗上。）天黑了？天又黑了！怎麼晚餐也送來了？噢！都已冷了。一天隨着一天，我的生命也好像盤中的食物，早已冷卻，咳！咳！咳！（抽出手帕，長長的拉鼻子。）我是多麼的疲倦。我要控訴，我真的要控訴。但，神呢？有權判罪於全世界的法官呢？咳咳！去他媽的魔鬼！

我已倦厭了。

我要去提出控訴。

某夜

我似乎是這麼睡着的，的確是這麼睡着的。可是我平時空着的小床，却見到一個黑孩子，全黑斷手斷腳的黑孩子，靜靜躺在床上。這麼一個黑孩子，而且還是禿頭的。我躍下，步向黑孩子。黑孩子是誰？怎麼會睡在我的小床。我半躡着身子依在床沿，問黑孩子：你是誰？黑孩子呆望着我。我再問：你的手及腳怎麼斷的，你的頭怎麼是這麼光禿禿的？黑孩子好像沒聽見一樣。本來我可以把他掀起，狠狠責問，因為我是人，所以我沒有這麼做。我望着黑孩子，他叫我浮壘起許多熟悉的臉孔。一個、二個、三個、四個……溜過，走過。我覺得黑孩子像他們，但又似乎不大像，又有些兒像某種生物，就這樣我想及蛇。他像蛇？我驚愕之時，黑孩子竟消失了。我來不及捉他一把。

我拉開房門，我想黑孩子大概在外面。可是又有一層門，我又拉開，那些門開了又開，竟開不盡，我不知走進了幾度門扉。後來我發現我的四周盡是草，長高高的草。草是這麼高，高得把我整個身體掩蓋了。我奇怪，我想我是甚麼東西？我下意識欲用手去探索，可是，我的雙手竟不見了。我欲企立，然而我的脚

呢？全部消失了。我沒有四肢？啊黑孩子，我想起斷手斷腳的黑孩子。我是黑孩子？我看清楚自己，天，我是一條蛇（我是一條蛇）。一條長圓筒形、閃着鱗光、曲着身子的蛇。我怕極，我是蛇，沒有四肢的蛇。這是怎麼回事？

我蠕出了盡是長長高高的草堆，用細細的蛇眼眺望四周，瞧見遠處亮着燈光，有幾間破陋的木屋。我蠕向其中一間……

我正從門縫里蠕入屋子，一個女人便驚叫起來，大喊有蛇。我極力表示我是人，不是蛇，可是沒有語言可以表達這些。我只好仰起頭，向着女人，女人更加慌死，尖叫。我感覺一些人跑了出來，脚步很急促，我慌張竄遁——

天是這麼黑。我匿藏在一穴洞，委屈地哭了。我是人，我怎會變蛇？沒有四肢的蛇、蠕動的蛇。他們搜到來了，我看見他們的腳，他們的手，很多的手腳。手脚手脚手脚手脚手脚手脚手脚。

※

我是這麼睡着的，的確是這麼睡着的。我很安心地說：原來我做了個驚夢。

斷手斷腳的黑孩子

怎麼如此熟悉的蛇？

蠕動的蛇

一隻壁虎走過……

遊戲

這本是場遊戲。進餐前，男的還是神思恍惚。忽喜忽憂。盛了一盤飯，隨手一放掀起的煲蓋。竟從枱上掉了下來，碰的一響。心是給嚇停了。呆了一會，倒真是莫名其妙的。手足無措在空閒舞了一大陣。飯後，要是問問入口美味何如，一概不知。其時竟沒轉過埋怨口胃太差，或者飯菜不順眼之類。腦中想的是一回事，也只是那回事，就無其他。是怎回事了，却也說不上一點來。陡然間一個念頭打從腦中閃過，一股氣反地硬沖上胸膛，不由張了口，飯吐了出。餘下滿口苦澀和滿胸肚的中空。那是怎麼一回事了。

× × ×

我迷失了，在你的一投手一舉足下。無論是笑還是冷淡，總之變化多端。我爲之目眩。或者從始至終，我就看不清，所以我失敗。失敗在你的不簡單下。吾愛，容許我這般的稱呼你，我一向都嚮往着幹我所喜愛的，那將帶與我無限的歡欣。我喜歡城市，我熱戀大海，兩者間雖是不同性質。我情感的無定向連我都控制不來。我不想被傷害，也不要傷害他人。吾愛，我一直想盡我的存在留存下些美好。這也許是最原始且無修飾的原因造成向你生出興趣之心。你，在我心中，一個富家女，跑出家庭，過這簡單枯燥的生活，做着工廠定時性的工

站不起來的

柏油路如利刃般，將這長長的村莊削成兩部份，一旁是巫籍稻農，一旁是華籍菜農。隨着柏油路伸延的是瘦弱的河溝，早已失却形骸，愈廢在路邊，只容暮牛晚澡。高腳的馬來屋在河的那岸沿立，無秩序地，疎散的塞入青葱的野叢，野叢與朽椰織成一堵無盡頭的圍牆，將茫茫稻海隔蔽，但透過樹與樹間的縫隙，仍可窺見那短短的稻桿，收割後如兩天未剃的鬚，根根豎立，任由風的括拂也舞不起一紋微波，那漫舞成浪的時代已過去，正如那糟蹋成泥溝的水河。而柏油路的另一界，與高脚屋相互對視的是盒盒木屋子，扁扁的低壓在地上，樹叢已被伐得空蕩蕩，黑壤也被一囉哩一囉哩的紅泥蓋沒，填成平曠的地面，任由鴨羣團團轉，狗只在這一面吠起，還有那不停播放的電唱機。

介于河與路間的是一道狹隘的紅土徑，比柏油路低陷數吋。天氣的乾燥迫使灰塵不由主的亂揚，車帶風過，就捲起數車高的粉末，在熾陽下更顯得密麻，如大漠的飛沙。而車輛是綿綿不絕的，因這是主要的通道，北上泰國，西向板嶼，南下星島，都得經過此路，車輪不斷奔馳，向唯一的方向馳去。他的腳車輪也不得不旋轉，一圈復一圈，在這窄窄的紅泥道上他是孤獨的駱駝。而腳車輪每轉一圈就會發出悶啞的一聲哀叫，每一圈都是那麼呆板，那麼

永遠無異的廻規，哀叫就不止了，所差異的只在路的高低或坦平、灰塵的多寡、天氣的陰晴。他畢竟只有這個單向，右邊是呼嘯而過的絡繹車輛，左邊是泥濘的深溝，如有不滿或欲叛逆，向右擺去則能轟轟烈烈喪身，讓肉漿飛濺，讓血漆在柏油路。如要向左推落，則陷身于泥沼，呼吶不出掙扎不起。

他仍舊如是獨行，前面舖滿碎石，腳車一觸及就吱吱響起，有如老叟患疾嗆咳，腳車也有他這把年紀了，那麼蒼老的十八歲。飽風的輪胎却富有敏銳的彈性，在碎石上將他執着車柄的手背震得青筋勃起，他的手仍穩固的執着。他的眼睛似向前瞟，思潮却拋落在後頭，溫他過去的夢。這些日子，幾乎所有的時光都被過去佔據，教他凡事心不在焉的。舉首朝上望去，好藍好藍的天，那麼澄澈湛恬，幽深且透明，將柔雲皆抑落天角，使它不能逸然浮上。這麼酷熱的天氣，他的背脊被烤得快焦了，像他這麼青青的年齡，總難以忍受，何況他只套上一件單薄的背心。假若路旁的溝內漲滿清水，他必然毫不思索的躍入，連腳車也可以棄下，只欲泡泡清爽的河水，可惜溝內只有污濁的泥沼。可是如果在黑夜內，無光無日又怎能辨出溝內的是水是泥？一不小心投入就難再爬起來了。就像他車底的黑影，永遠站不起來，在烈日下更加濃黑，如青苔般扁扁的匍匐，隨着輪子迴轉而匍匐。印着的却是他自己的身形，無論如何扭動都是他自己。他又不免傷感起來。

路上佈滿死物、蛇殼、鼠皮還有蛾身。一隻褐色的巨蛾，準是昨夜撞燈殞命的，車過時還能拍着一邊紙翼，屍身却黏貼在地上。他忍不住心再瞎，斜斜遠眺，已可瞧見他矮矮的家，屋頂上的鋅板在午間射放光芒，可是遠遠望去只是一小塊閃爍的小鐵片。屋內却是陰深的，使他懼於歸返，但畢竟是他的家。屋外那株垂柳在搖幌，垂死的瘦柳掛着幾片焦黑的葉子，以標明它的存在，標誌它仍是一株活着的樹。柳絲是被煙熏壞的。他家習慣在年終將門前的雜草鋤盡，堆成一小丘，然後付之一炬，火簇就瘋魔的舞起。他鍾愛火簇，火簇的瘋魔。草總是晒得乾未透，一着火就呼出縷縷白煙，初時略帶乳黃，一捲一捲的滾上，再漫散成飄渺的藍。他喜歡將火簇比喻為愛情，對煙却不知該作何交待，那麼淒美的煙，也會把人燻得淚濡盈眶，燻得柳樹也失却青質，只能虛掛幾縷枯絲，以誌明它仍是一棵樹，尚生存的樹，活得那麼可憐。

他家門外吐着一條紅泥小路，約二十碼長，連着黯藍的柏油路。在路口，他父親正佇立着，穿着一件白色長袖恤衫，在樹蔭下仍是耀眼的。他父親已遠遠看見他，又把視線拉開，顧盼着往來的車子。他父親正準備前赴板島，去中央醫院看他的堂哥。他堂哥患了腦疾，由吉打醫院轉入醫療中心，再進入板州中央醫院，昨日剛施了手術，昨夜又接獲電話說手術後引起了血阻，半身血液凝滯不動，淋得葡萄糖也注射不入，父親聞訊後今晨就趕着去看個究竟，恰逢友人亦將同往，於是就在這樹下等待友人的汽車。他方才要從鎮上歸來時才和這位父親的朋友照個正面，見他把車停在飯館前，以爲他臨時取消不去了，父親却還在那兒等。他堂哥現在也不會感到痛苦的，據說被縛在牀上，用了麻醉藥。那多好，他更需要一支麻醉針的。他想。那麼不省人事不覺疼痛的躺在牀上是多美好。他多渴望大病一場，但家人會因此而焦慮，而新年也快到了。他決不爲自己的身亡而担心，但却多不願知道家人會因他的死而哀傷，那叫他難以瞑目的。矛盾的是，他多願在死前能見到他深愛的女孩的一顆淚珠，他就能夠死而無憾了。他竟那麼忍心，竟將一份喜悅建立在他深愛的女孩的一刻憂傷上。這些他只能幻想，幻想醫院的一剎那。他會住過醫院，那時還在小學，耳朵經常刺痛。那是一個早晨，路口發生車禍，家人全部一蜂窩的湧出，爭睹血腥的場面，他隨家人走出後在門口石墩上坐下，耳朵一陣劇痛就失去平衡，昏眩跌落，眼角摔得浮腫，然後就在醫院住了五天。五天內他覺得人間還有溫暖存在，也把生和死看得出奇的淡。同房的病人會忘記自身的惡疾，而爲他這個小童上下牀担心。護士早上給他摺被單，晚上跟他吊蚊帳。垂死的病人會安慰他低泣的太太，那年輕漂亮的少婦。而死人蓋上白布推出病房時，他只看看戶外的滿地殘花。

他竭力避免自己再沉陷入夢幻和過去中，但他又不能容忍現實的淡薄。他設法使自己相信，即使他如此就死去，她也絕對不可能爲他傷心的，至多她只能向她姐姐輕輕一嘆，嘆說這世上又死了一個儂仔。上帝，若果上帝尚在，那上帝對他太不公平了。那天，大馬文憑考試還在進行的那天，他一篇有關到她的文章發表了，某位同學向她提起，她煩厭的回答她說：「管他去死！」真的管他去死嗎？他起初還不以爲意，後來在星洲，他更受不了。在旅行巴士上，他疲憊的倒在朋友的膝上，他覺得好委屈，總有淚欲奪眶的衝動。這位朋友撫着他

他家門外吐着一條紅泥小路，約二十碼長，連着黯藍的柏油路。在路口，他父親正佇立着，穿着一件白色長袖恤衫，在樹蔭下仍是耀眼的。他父親已遠遠看見他，又把視線拉開，顧盼着往來的車子。他父親正準備前赴板島，去中央醫院看他的堂哥。他堂哥患了腦疾，由吉打醫院轉入醫療中心，再進入板州中央醫院，昨日剛施了手術，昨夜又接獲電話說手術後引起了血阻，半身血液凝滯不動，淋得葡萄糖也注射不入，父親聞訊後今晨就趕着去看個究竟，恰逢友人亦將同往，於是就在這樹下等待友人的汽車。他方才要從鎮上歸來時才和這位父親的朋友照個正面，見他把車停在飯館前，以爲他臨時取消不去了，父親却還在那兒等。他堂哥現在也不會感到痛苦的，據說被縛在牀上，用了麻醉藥。那多好，他更需要一支麻醉針的。他想。那麼不省人事不覺痛苦的躺在牀上是多美好。他多渴望大病一場，但家人會因此而焦慮，而新年也快到了。他決不爲自己的身亡而担心，但却多不願知道家人會因他的死而哀傷，那叫他難以瞑目的。矛盾的是，他多願在死前能見到他深愛的女孩的一顆淚珠，他就能夠死而無憾了。他竟那麼忍心，竟將一份喜悅建立在他深愛的女孩的一刻憂傷上。這些他只能幻想，幻想醫院的一剎那。他曾住過醫院，那時還在小學，耳朵經常刺痛。那是一個早晨，路口發生車禍，家人全部一蜂窩的湧出，爭睹血腥的場面，他隨家人走出後在門口石墩上坐下，耳朵一陣劇痛就失去平衡，昏眩跌落，眼角摔得浮腫，然後就在醫院住了五天。五天內他覺得人間還有溫暖存在，也把生和死看得出奇的淡。同房的病人會忘記自身的惡疾，而爲他這個小童上下牀担心。護士早上給他摺被單，晚上跟他吊蚊帳。垂死的病人會安慰他低泣的太太，那年輕漂亮的少婦。而死人蓋上白布推出病房時，他只看看戶外的滿地殘花。

他竭力避免自己再沉陷入夢幻和過去中，但他又不能容忍現實的淡薄。他設法使自己相信，即使他如此就死去，她也絕對不可能爲他傷心的，至多她只能向她姐姐輕輕一嘆，嘆說這世上又死了一個儂仔。上帝，若果上帝尚在，那上帝對他太不公平了。那天，大馬文憑考試還在進行的那天，他一篇有關到她的文章發表了，某位同學向她提起，她煩厭的回答她說：「管他去死！」真的管他去死嗎？他起初還不以爲意，後來在星洲，他更受不了。在旅行巴士上，他疲憊的倒在朋友的膝上，他覺得好委屈，總有淚欲奪眶的衝動。這位朋友撫着他

友，然後笑笑把腳車踏去。他自覺有異，本能的把臉向右轉。一輛車。有一輛車就只距他二碼，車頭瞄準他，他騎着腳車橫在街心，腳車並沒有完全止住而緩緩向前微行。頓時吵聲四起。父親的驚呼聲朋友的嘶叫聲尖銳的煞車聲哄亮的喇叭聲父親的驚呼聲哄亮的喇叭聲嘶叫聲煞車聲喇叭聲嘶叫聲嘶叫聲煞車聲驚呼聲驚呼聲。所有聲音他都沒聽到，他只聽見自己鍼着的微笑聲。他微笑，恹意的微笑，幾天以來最真最真的笑。他忘了自己需要叫喊。

汽車在他左邊十碼左右停下。他父親奔過來將攔在路中的腳車扶起，推到路旁，嘴里不停罵着。他站在路旁，全身找不到半滴血，他奇怪自己還未死，他遺憾。他的朋友被嚇白了臉，驚慌的問他受傷了嗎，他笑笑搖搖頭，然後伸伸舌頭。他的父親同時問他有跌傷嗎，他說：「你要等那位朋友還在飯店……。」他父親煩厭的揮揮手，接着走去向車主道歉。車主聽說沒有受傷，就彎去身首看看有沒有撞壞了。他撿起被撞飛了的車燈，推着腳車想朝家走回，可是腳車的前輪被扭曲了，軸骨也斷了幾支，不能再旋轉了，只好托起前輪，才推得動。抬首又向朋友笑笑，伸伸舌。他朋友見沒事，也踏起腳車走了。

小路上，影子仍是黑着扁在地上，湛藍的天空仍是那麼純淨，將多情的柔雲擠落天角。他還是那麼不能忍受天氣的酷熱，車後的輪子還是不停旋轉，一圈一圈又同樣的一圈，而乾枯的柳樹，掛着幾縷焦絲，以證明它仍是一株活着的樹。

(七四年二月三月初稿)

友，然後笑笑把腳車踏去。他自覺有異，本能的把臉向右轉。一輛車。有一輛車就只距他一碼，車頭瞄準他，他騎着腳車橫在街心，腳車並沒有完全止住而緩緩向前微行。頓時吵聲四起。父親的驚呼聲朋友的嘶叫聲尖銳的煞車聲哄亮的喇叭聲父親的驚呼聲哄亮的喇叭聲嘶叫聲煞車聲喇叭聲嘶叫聲嘶叫聲煞車聲驚呼聲驚呼聲。所有聲音他都沒聽到，他只聽見自己鍼着的微笑聲。他微笑，愜意的微笑，幾天以來最真最真的笑。他忘了自己需要叫喊。

汽車在他左邊十碼左右停下。他父親奔過來將攔在路中的腳車扶起，推到路旁，嘴裏不停罵着。他站在路旁，全身找不到半滴血，他奇怪自己還未死，他遺憾。他的朋友被嚇白了臉，驚慌的問他受傷了嗎，他笑笑搖搖頭，然後伸伸舌頭。他的父親同時問他有跌傷嗎，他說：「你要等那位朋友還在飯店……。」他父親煩厭的揮揮手，接着走去向車主道歉。車主聽說沒有受傷，就轉去身首看看有沒有撞壞了。他撿起被撞飛了的車燈，推着腳車想朝家走回，可是腳車的前輪被扭曲了，軸骨也斷了幾支，不能再旋轉了，只好托起前輪，才推得動。抬首又向朋友笑笑，伸伸舌。他朋友見沒事，也踏起腳車走了。

小路上，影子仍是黑着扁在地上，湛藍的天空仍是那麼純淨，將多情的柔雲擠落天角。他還是那麼不能忍受天氣的酷熱，車後的輪子還是不停旋轉，一圈一圈又同樣的一圈，而乾枯的柳樹，掛着幾縷焦絲，以證明它仍是一株活着的樹。

(七四年二月初稿)

艾文

新年

最後

是一幅淡薄的宣紙

水墨

某人

于深谷中

猛推

猛打

一片腥濃混沌的煙霧

——七四年二月十日

沈本愛

剖析十九

整夜聽見沉船的聲音

一片大牆割切着他

只因荒暗 只因血裡

鏗鏗鏗 鏗鏗鏗的

苦澀的鼓擊

• 夜是一張黑桃的♠。

• 所以夜對於他

站了十九年 還是一首

• 怎麼也唱不好的歌

所以他栽種的都抵絕含苞

日子的經流裡血紅一片

狂狂海風滿袖

偶一回首 髮亂背後

海月慘白 浸在天水間

悽厲一片空寂地帶

。

許多大樹

走倦了何妨坐下

上山是爲了一種信仰

美麗的秋聲還在

遠遠的

哪

山凹那一角。

■七四年一月旅居古晉而作

沙河
消息

頹然

滿天鴉陣均

棲向我

啄食我的感覺

你的消息

是碎裂的玻璃

橫過我的胸口

冰皆凝成火

火皆焚成冰

聲音

是冰
是火

忽然飄成滿地
黃花

極目處這麼空蕩

孤城內

皆是不能平息的

白蘆

極耳處這麼空寂

在地平綫的

某點

妳的音容驟然斷成

數節

註：一九七三年正月四，驟然聽到亡妹淑賢的死訊。

文愷

安樂島

這裡沒有碑 只有轟擊
這裡 短短淺淺的運河已然枯竭
濤聲只能重複
洶湧的一則故事

.....。

那年那月 那些漢子
他們寬潤的胸膛飛騰着蛟龍
他們粗壯的胳膊
坐着
側臥着
一尊尊裸女

以圓滑的乳房滴露着
他們野草般的狂慾

從亮出刀子

匕首 三角鏟

鎚水 以及

指尖下 滴血的

一盞輕率的誓言開始

他們是愛的園林之外的

餓虎

他們是夜巨掌上的

黑豹

他們迷失於

高聳的建築物與建築物矗起的

石灰叢林

他們不能感覺

天空的藍 海洋的綠

他們不能感覺

歲月正以尖銳的波瀾

鑿磨每一方寸的石堤

鑿磨他們粗暴的呼吸

他們只知道

運河太淺

容不下他們的熱血他們的汗珠

他們讓野草在胸中漫延

若決堤的洪水

淹沒

一條可以遶遠的

迂迴上山的路

他們讓野火在瞳中焚起

熾烈地焚燒

一個人

躺在火中

咬着自己的生殖器

他們是豹

他們是虎

他們是鎊水燈泡

他們不知道

最終 海濤仍是一柄巨斧

將所有的希翼削成

斷磚 破瓦 以及

了無仇恨的虛無

即使有綠色

除了海洋

便是催淚彈滾滾的烟幕中的

一場幻景

一陣烟雲

在衆多歡呼與嚙哭
在衆多善良與醜惡的混沌裡

即使記起

傳說中 風暴裡

有人

抱着一株流木

飄向遙遠遙遠的

一點憧憬

天空依然太藍

海洋依然太綠

重復千年的濤聲

依然無法覆壓

一條船纜

無端地斷裂的

那一嘶強韌的聲息

……。

七三年十一月）

後記：我是遲到的人。我肩上的星徽，我的眼眸，一般迷茫。火在山腰焚起，無須撲火——不走的，只是那些已成灰燼的靈。

邁克
輕描集

殘忍

在三藩市一間我們叫它顯佬的小餐館，與兩個朋友，天天地地。顯佬位於街角，我們坐在角上角，這面是大街，那面小巷。大街匆匆忙忙，招徠人看脫衣舞，招徠人租一架車。小巷有垃圾桶，堆積城市的多餘，朋友講啊加爾各答裏我已經知道的量性器、集體手淫。至少其中兩個津津有味。

搵杯側頭，驚見小巷裏男人被人身後箝頸：出手老練，顯然熟行。男人悶聲不响倒地，宛如死魚一條。被搜扶袋，被除手錶，然後散水：巷口尚有馬仔兩名，共作鳥獸散。顯佬裏人人皆見，無人敢動，終於女侍者打電話招警。警車頃刻即至，抬人，人漸醒，一臉閃着法律輕浮的光。無線電，錄口供，男人嘴角可會流血？我們嘆氣飲茶。

事隔三月，猶未忘，記於此。在三藩市一間我們叫它顯佬的小餐館，與兩個朋友，九個陌生人，申演殘忍。

茄汁

我說生命對你若果是熟狗，那麼我只是它上面的茄汁。你說我是你生命裏較好的成份，或者我是屬於中上牌子的罷，但是你仍有芥辣蠔油，任由選擇。我習慣坐在廚房門口看你，雪櫃開時投在身上的光，碰出來的任何聲音，是你的情意。可是我早過了白日夢年齡，也不想回去。我的快樂是茄汁，寫它時猶如開了水喉沖洗瓶上殘餘，倒盡快樂後留下的空缺，用無波的生活充滿它。

Siren

當你不肯定的時候，你令男人哭泣，他人的眼淚是你的安眠藥。是曾經活過的女妖，也是風馳街上的警車。「名字」後面拖着這行短字時，忽然你是無助無力的五個字母。請靜靜告訴我一個故事。

身上帶着

朋友約了過海飲茶，華盛頓生日，我們在週末的最後一天。十點十五約十一點半，我身上帶着你的氣味。巴士站驟立忽然驚喊，預定今晚才來的雨，提早落下。沒有耐性的雨，遲到四十五分。都柏街人來人往，沒有名字的面孔，不熟悉的笑容。我身上帶着你的氣味。利園等位，香港式的秩序，幾近一刻鐘，終於坐下。那裏是正經食嘢，得了個歪嘴茶壺，已經罵了一回。忙着倒糖，忙着用紙巾索桌上的水。講起玩樂，雪月風花，我只作局外閒笑。我身上帶着你的氣味。寫了電話號碼一個小火柴盒遞到手上，不知放到那裏，行公司，亦只作壁上觀。美詩男裝部望上去，大玻璃外細雨的城市淡而清媚。靠着大廈牆腳行一個街口又一個街口，我身上帶着你的氣味，綿綿的風不大也不甚凍，回到屋裏找支筆翻開練習簿寫，有些後悔回來得這樣早。我身上帶着你的氣味。

去聖荷西

去聖荷西，看埃及木乃伊。坐一架同學的小貨車，與厄文笑謔車尾兩個望着身後路的女人似剛剛被捕的妓女，沒有太大的激動，因為已經家常便飯，有人食草，遞到面前，自然一試。立即大暈。

去聖荷西，看見埃及木乃伊。正午吃完三文治，一行人全坐路邊，日麗天青，不覺懶性全發，不願動。他日撲上臉來的風，會提醒我們這些更年輕的日子……我們只在等待回程。

稿紙

總寫得不如意，一張撕了又一張。有些恐懼了；這幾乎是最後一本稿紙。越要提神，越是心慌，終於先寫在另一簿子上。打算寫信回去叫寄半打，又想不如一打，七上八下。

不敢放下筆來問：你在做什麼？根本淺薄，所以沒胆戮刺，一戮即破。向來有的是駝鳥的勇氣。二十行，每行二十格，我的自贖，衆人眼前的羅衣。

重遊雲頂

黃潤岳

在一個堂哉皇哉的場合中，有一位知名之士大談如今世風日下，接下來選舉出例子如上銀頂囉！我是去過雲頂的，我倒一點不感到愧疚。我上雲頂，不是因為世風日下，而是旅遊節目之一。後來，聽說那位知名之士也上過雲頂，當然不是去「卡西羅」，而是視察或是開會什麼的。

我第一次上雲頂，並沒有進入賭場，只在外面玩玩吃角子老虎。記得離開之前，我去玩，還贏了一大堆銀角，足夠付小賬之用。回來之後，我寫了一篇「雲頂廿四小時」在另一個雜誌上發表。有幾位朋友讀了我那篇文章，竟提不起上雲頂的興趣。也有人讀了之後，亟思前往一遊；真是見仁見智，各有千秋。

我之所以不進賭場，並不是怕別人罵我為人師表而敢於賭博，事實上連買福利部的彩票也是賭博。在這個年頭的這個世界，只要還了政府的稅，一切都是合法的。然而我們這些四維八德的正人君子，不正不坐、不食及不能作的事情太多了，不敢賭又不是人格道德的問題

，而是人言可畏的束縛。人格道德的標準，竟取決於「人言」。於是，每一個正人君子之流，都是滿口仁義道德，可以流芳百世的。別的，我不知道，至少有許多高呼華人子弟一定要進華校以維護華文教育的人，偏偏忘記了他們自己的弟子。

我也高呼維護華文教育，我的兒女們倒是乖乖的進了華文獨立中學。可能這也是一種賭博。我倒是賭運亨通，我賭贏了。因為我的這一羣華文獨中子弟兵，一個個都搞了一些洋學位，博士也有，碩士也有，學士更是人各一份。

我上雲頂而不進賭場，原因很簡單，我怕輸！某一年我去澳門參觀賭場，劉姥姥初進大觀園，每一樣試試，百不一中，丟掉我幾百港幣，心痛死了。可一而不可再，以後就過其門而不敢入了。

重遊雲頂，旅館倒沒有怎麼改變，只是有些地方的地氈壞了。後面的花園，却修築得很漂亮。旁邊還有一座吊橋。小立橋上，有如懸空。百丈之下，流水似一匹白綢，潺潺有聲，展望羣山，蒼翠欲滴。晴嵐飄忽，如霜如雪，再看遠，青天無際，白雲亂飛。身在山中，心懷宇宙。雲頂之美，就我而言，便在此一橋之上而已。

橋的尾端，又有旅館，名曰雲頂歡樂旅館。房租比雲頂高原旅館便宜一半。前廳還有廣東點心，非常適合華人口味。早知有這麼一個半價旅館，同是夜眠七尺，何必去打腫臉充胖子！我問負責人爲什麼價格相差一倍？原來是房間沒有地氈。雲頂真是滿地鋪金。

這次我倒是受經理之邀，參觀了在地下室的賭場。除了輪盤賭之外，其他的玩意，我全不懂。經理先生好意詳加解釋，用英語華語以及福建話，我仍是搞不清楚。反正我無意一試，也就不求甚解了。

有幾張桌子上面還蓋着布，四周却已坐滿了人；原來他們早在開枱前兩小時便佔了座位。賭場中的人多，真正是摩肩接踵；賭桌上的錢真多，那些籌碼好像小孩們堆集木一樣。我笑問經理每日進出的總額。他只告訴我：週末的人特別多。

在賭場中，我也碰到了一些熟人。有的滿面春風，搶着要請我吃飯。有的一臉橫肉，只跟我打一個招呼而已，連微笑一下都沒有。最有趣的是一對夫婦，我第一次見到他們，兩夫

婦停下來和我談談笑笑，好不得意。幾小時之後，我再和他們碰面，兩個人都是疲憊不堪了。誰都知道十賭九輸，偏偏每個人都夢想做那永不可能的第十個。

我住在七樓，開窗俯視，只見停車場擺滿了汽車。拜一大早醒來，汽車全走光了。我沒有人去樓空的感覺，倒不知有多少人在地下室的銷金窟中消失了多少金錢！

駕駛德士的，上山時多是介紹雲頂的風光，下山時一定問你發了財沒有？如果你說沒有賭，「那就再好不過」。他會一連串地講述許許多多人輸錢的故事。不然就是一些神話故事，例如贏了錢千萬別進賭場外的廁所。中餐館在最上層，那上面的男女廁所還養了洋賭鬼。你不信嗎？男廁所的門上沒有寫字，也沒畫上一個抽煙斗的男人，只有一張特大的撲克牌的K；女廁所便是Q。再上面，還有暹羅神，有兩個和尚每天在拜。……這樣一來，上山下山，誰也不會寂寞了。

兩則

神話

傍晚時分竟然還會有郵差送信來。一共三封。女人在廚房裏切着菜，也放下菜刀走出來客廳，邊問男人：「那裏來的信呢？」本來以為是遠在家鄉的姐姐，後來拆開，才知不是。男閱着信，女人却自言的惦念：「怎麼姐姐有那麼許久沒信來？」夫妻兩都站在長榻的餐枱邊，身後是一個一格格の架；一瓶曾經被女人煞費心機裝置的花，如今已少去那點枝頭上的煥發。架上的銀器閃耀着窗枝外射進來的傍晚陽光，迴光映照，因此出奇金亮。浴在金暮裏的夫妻恍如穿戴了耶穌頂上的金環，聖潔超凡。此時輪到女人閱信，戴上黑框的散光眼鏡，仔細端詳。半晌。輕輕責怨的告訴男人：「這個人那麼糊塗得緊，月份也弄錯！三月還未來嘛！」語氣裏的關心依舊遮蓋不出。彷彿萬年千日以前，兩個人就會如是併肩相立，也彷彿萬年千日以後，也會依然

相悅不變。射進來的一注陽光裏有許多飛舞精靈的塵埃，恍若過幾年兩人携手同渡的歲月。恰如這傍晚的金暮，螢閃透亮，沿長着薄薄的青苔。也就是如此吧，不能盡全盡美了。

黯 啞

最小的阿弟在廳裏寫小楷。膚白頰紅，又黃頭髮，難怪有人叫他「鬼仔」「鬼仔」。頑皮精靈，搗蛋撒賴，令人無奈何。就算現在靜靜做功課，也是一臉皮相，不肯安份。一隻腳插上椅子，一隻手在拿毛筆，另一隻手在開關着大妹的鉛筆盒。走前去看，忍不住要嘮叨，字寫得難看糟糕，手指上又沾到墨汁，甚至毛筆也拿不好。邊罵邊拿起毛筆。雖然自己的字不好，但也自信可以教教他吧？提筆寫下一個字示範，竟傻愣了好一陣。阿弟說：「唔通你嘅毛筆字又好靚咩」無言放下筆，悄然走開。整個下午，竟想不起那是多久以前的事了。畢竟是很久以前了吧！

一家

小時候怎麼說也只有那幾件：打他，欺負他啦，愚弄他。讀中學時就很少再去知道他的踪影，不知到那裏去闖？他不止一個字都不懂，甚麼都不懂，活着恐怕只能任由社會上的風浪把他飄動。現在又跑到五哩外的漁村當漁夫去了，又見到他，才聽回許多有關他的事。這人越長越不像樣；學人偷摸女孩子的胸，偷看女人沖涼，合伙去偷雞鴨，甚麼都做，結果被打被捉都身經了。他不過同我年齡，我還在高中爲名爲利在啃黑字，他竟這樣知名了。聽說在漁村呆不下去了，這傢伙。

這人家庭背景極不好，就住在我家對面。最該怪的是他父母，兩人只懂把孩子生下來留着活着就是了，只養不教，這種人真罪孽。父親是出外砍柴的，然後綁成一把二角的，才踏出村子到遠遠去賣給雜貨店零售。這人不會和同村的人說過一句話或一次招呼。真不該這樣。身子和衣服一樣，看到時都是髒着。我就不會見他穿過一件即使像洗過的衣或褲。這麼窮麼？却時常見他在印人咖啡店吃喝。最可憐見到他的兒女，肚子大大圓圓的。

做母親的說了也叫人失望。幾乎全村的婦女，甚至男人們，都和她吵過架。一罵，你幾代幾代祖宗的醜聞都會被挖出。她真不該那樣。有時會爲了孩子被你的孩子打，跑到你家硬

是要撞頭死，哭哭啼啼的咒你以為窮人壞命呵好欺負我兒……那麼這晚你一定睡不下，她一人會噙到很晚很晚，有時人家也就說她瘋的。如果半夜你頂她幾句，那麼罵到天明也是平常的事。你知道，小村裏的夜晚很靜，罵聲多難聽。如果去拜訪人，孩子是全到的，很叫人歡迎。說實在，我真不知他們是怎樣過日子的？

他們給人一看就知道經濟不可能好，又這樣的，所以村裏的人想睬他們的很少。小木屋是一眼能够看到，甚至看完裏面的設備的。木牆是四處橫倒的木板。你可以看到一家人零亂的睡在黑色的土地面。即使下雨，是大風，是陽光也好，從來沒穿衣的，而且沒聽過他們生病。如果你第一眼看到他們，你不會不覺得可憐。我說過，孩子們肚子是圓圓大大的，但是四枝和胸，枝枝骨節可見。

這家的大女兒，排行第二，也就是起先說的男孩子的大妹。我考L.C.E.那年，她就進了感化院，因為接客。當然，這是社會、人類的罪惡造成。這女孩子，小時候吃沙吃土，而不會有事。光着身子就是四處亂跑。她進感化院以前就聽說被同村的馬來人弄不清潔了。那年年初聽說被人介紹到外面打工，後來警車把她載回來告訴家人一聲時才知道這小妮子十五歲便接客，小村的人都吃驚。到現在大概也十八歲，都不知怎樣了。

接下去是這女孩子的一弟。這小子非常壞蛋。經過雜貨店便順手牽羊，到咖啡店也一樣。你也知道，小村裏的咖啡店的糕多是五分一塊的。那時我們一群少年都待着機會捉他，因為我們每人的弟弟、妹妹都被他打、欺負。他長在那種家，又這樣。這人，怎樣去可憐啊；但是，他已經死了，那年大概是十三歲。他姐姐做妓女那年。聽消息是說病死在養雞場，不知是甚麼病，是早上被人發現死在床上的。那時他正替人養雞、看雞。

以後他的妹妹弟弟會怎樣呢？我不知。還有一群哪。但是依舊不着衣，只穿三角短褲。他們父母還是老樣子，真糟。還好一個男的被政府迫進學校讀書了，只是一回到家，却見到他一樣衣不穿、褲都不着有時便在四處亂跑，現在是二年級了。

唉，孩子，父母是多重要呵。這家不知是怎樣的結局？這一家呵。你別以為我是想家寫出來的，你來找我，我會帶你去這連續性的悲劇。他們實在是可憐。

蒙太奇皮毛

我對蒙太奇一向不求甚解，最近得知艾森斯坦將它分門別類，更是十分混亂。不過他說的知識蒙太奇，中國詩詞早就有了，實在無需恐慌。這一樣是我們讀唐詩三百首讀宋詞時就領悟了的。假如李清照的詞說風住塵香花已盡，早晚倦梳頭，我們將它分鏡，第一個鏡頭是落花，第二個鏡頭美人不梳頭，這兩個映象立刻就給了我們一個全新的意念：怨。落花和不梳頭本來是沒有關係的，爲了要含蓄地表現怨，所以將它們放在一起，使它們有一個共同的生命。艾森斯坦的意思是這樣，他在自己的電影裏實證理論。但是中國文化是很古怪的，你能在裏頭找到很多東西。好像傅聰談音樂，唐書璇講電影，事實上我們任何一個人或多或少都受過影響，因爲不可能有人會沒有背景。歷史最可愛的一點，便是可以在它的篇幅裏找到可以和我們在做着的事發生關係的東西。電影這新的媒介的語言，前人已經在其他藝術表現方式上用過。藝術本來就沒有時間空間的限制，同時各種媒介又是共通的。電影一出世便是個不幸的私生子，被人利用來賺錢取樂，到今日雖然和其他藝術比起來這只是幼稚園的學生，然而我們應該完全明白它是值得尊重，有存在價值的了。我們仍然在看過一部電影之後談，它好似詩一樣，好似畫一樣，這樣地不信任它可以自己站立起來，但是想深一層，那只是我們背景裏曾經被其他更早被承認的藝術薰陶所產生的自覺，我們其實已經接受它的存在。

所以在提到知識蒙太奇時，我又想起一個聽過的畫的故事。有人要求畫家畫「馬蹄香」，只有一個人能將香字表達出來：他畫蝴蝶在馬蹄邊飛。蝴蝶加馬蹄，那個意思又完全不同了，小時候讀一些「影評」，常常看到「我不懂甚麼蒙太奇這類嚇人字眼」諸如此類斬釘截鐵式的酸話，實在這些人應該臉紅，因為那是在中學已經學了的东西，而這樣一來，不只是自己顯示自己記憶力及聯想力大有問題，而且更誤導了後生，也間接摧阻了一種新的藝術形式的生長。不懂就評說不好，根本就是要不得的事，更何況那本來是應該懂的。電影並不可怕，蒙太奇也不是陌生和一頭霧水的東西，可能我們不能像背公式一樣地將它各門各類背出來，在心裏頭，我們都應該知道它。除了在詩詞畫等媒介接觸過之外，它也在我們的生活裏、我們的意識裏。

艾森思坦是幸運的，二十五歲拍成「波德金戰艦」，還有奧遜威爾斯，杜魯福及貝特路奇這些人，也是在廿幾歲便拍了使人拍爛手掌的作品。除了天時地利之外，本身的才華當然不容否定。向來我們都深感不平，在星馬不獨看到好電影的機會不多，而且連接近良師益友，甚至只是白紙黑字式的接近，也並不易得。有一個時期，全星只有一間書店售賣「視與聲」，而後來這間書店也沒有了，這是使人很難堪的一件事。但是坐下來難堪事情也不見得會自動好轉，嘆氣只不過是浪費時間和懶的藉口。近來看李翰祥的「一寸山河一寸血」，我遲鈍地發覺，原來大多數華語片一直有自己的知識蒙太奇，尤其是在道德上的，同情心上的和民族自尊心上的時刻。華語片觀眾有自己的一套反應，這是為甚麼許多西方觀眾熱愛的電影，譬如「最後一場電影」或者「野孩子」，在亞洲遠不及「唐山大兄」等影片受歡迎的原因之一。當然教育和文化也是大因素，最主要的是層次和觀點問題。舉一個例子，「愛情故事」的故事曾經是華語片屢試不爽的成功催淚劑，為甚麼艾特希拉導演的這一部會落個雷大雨小呢？因為他的知識蒙太奇，他收買觀眾同情心的手法，和華語片導演大有出入。華語片在希望引觀眾流眼淚的時候，慣常的作法是將許多流眼淚的大特寫臉孔接在一起，它的觀眾是很心軟並且易被傳染的，所以也跟着流下淚來。在西方影片，這類場面比較少出現，因為西方觀眾大部份願意「知道為甚麼」，他們站得比較遠，喜歡作有距離的觀望，不似東方觀眾一般喜歡投入。我不敢在這裏放肆地說誰的欣賞力高，誰的欣賞力低，或者誰的層次高誰的層次低，這是引人反感而且極可能沒有結論的問題。我的意思是，重要的不是故事，「愛情故事」是個好例子，我們有過類似的但是十分受歡迎的「不了情」，而是說故事的方式，加強語氣，放標點符號的地方。東方觀眾不習慣在欣賞的同時思想，古文原本是沒有標點符號的

，一口氣讀到完，不覺吃力，因為專心的讀。

其中自然不乏特殊例子，譬如「羅密歐與朱麗葉」，便是長久以來在各處引起同樣反應的電影。至於如「教父」一類的電影，那又是另一回事了。「教父」的知識蒙太奇是很少的，它不令你想想，而是很直接地刺激觀眾的官能。一個血淋淋的馬頭出現在眼前，根本不該經過大腦就可以使任何人叫喊和作嘔的，確普拉捉住這一點，所以在東西方得到一致反應。最新一部賺大錢的「鬼上身」導演威廉法蘭根悟的也是這個道理，可以肯定的講如果不割片在星馬也將一樣使觀眾暈倒和嘔吐。而「龍爭虎鬥」之流，知識蒙太奇是多過「教父」的，雖然在西方也最受歡迎，但是觀眾的反應和東方觀眾是不一樣的，更何況這批看功夫片的觀眾並不是看「野孩子」看「最後一場電影」那一批。這個問題牽涉更廣，我十分低能，還是不敢獻醜。

知識蒙太奇在電影，似乎阻塞了東西交流，我們是不是應該贊成導演盡量避免運用呢？我認為不。藝術品的珍貴和可愛，在於有自己的性格及氣質。不是任何東西都可以由機器製造的，人本來就不是機器。所以我們一方面讀印刷品，一方面對手織品趨之若鶩，我們追求的很多時候不是完美，只是一些真，一些快樂，一些純。況且蒙太奇我只識皮毛，已覺其可貴，它的全部，可以想見是奇珍的。

七四年二月

夏志清 著
劉紹銘 譯

沈從文和他的小說

沈從文的宗教觀和鄉土氣

在「風子」的第十章裏，那位「城裏客人」觀看了當地土著的宗教儀式後，就很興奮的對總爺裏：

「你前天和我說神在你們這裏是不可少的，我不無疑惑，現在可明白了。我自以為是個新人，一個尊重理性反抗迷信的人，平時厭惡和尙，輕視廟宇，把這兩件東西外加上一羣到廟宇對偶像許願的角色，總攏來以為簡直是一齣惡劣不堪的戲文。在哲學觀念上，我認為神之一字在人生方面雖有它的意義，但它已成歷史的，已給都市文明弄下流，不必需存在，不能存在了。在都市裏它竟可說是虛偽的象徵，保護人類的愚昧，遮飾人類的殘忍，更從而增加人類的醜惡。但看看剛才的儀式，我才明白神之存在，依然如故。不過它的莊嚴和美麗，是需要某種條件的，這條件就是人生情感的素樸，觀念的單純，以及環境的牧歌性。神仰賴這種條件方能產生，方能增加人生的美麗。缺少了這些條件，神就滅亡。我剛才看到的並不

是什麼敬神謝神，完全是一齣好戲；一齣不可形容不可描繪的好戲。是詩和戲劇音樂的源泉，也是它的本身。聲音顏色光影的交錯，織成一片雲錦，神就存在於全體。在那光景中我儼然見到了你們那個神。我心想，這是一種如何的奇跡！我現在才明白你口中不離神的理由。你有理由。我現在才明白白爲什麼二千年前中國會產生一個屈原，寫出那麼一些美麗神奇的詩歌，原來他不過是一個來到這地方的風景紀錄人罷了。屈原雖死了兩千年，九歌的本事還依然如故。若有人好事，我相信還可從這口古井中，汲取新鮮透明的泉水！」^①

這一段話，若拿來當一國現代中國作家的「宗教觀」來看，雖嫌幼稚，但其中自有其智慧，與當時的功利唯物思想，恰成一強烈的對照。在這裏，沈從文並沒有提出任何超自然的新秩序；他只肯定了神話想像力的重要性，認爲這是使我們在現代的社會中，唯一能够保全生命完整的力量。在這方面，他創作的目標是與葉慈相仿的；他們都強調，在唯物主義文化的籠罩下，人類得跟神和自然，保持着一种調協和諧的關係。只有這樣才可以使我們保全做人的原始血性和驕傲，不流於貪婪與奸詐。沈從文與他同期的大部份作家另外一個不同之點是，他雖然對資產階級生活方式的無聊與墮落感到深惡痛絕，他卻拒絕接受馬克思主義烏托邦式的夢想。因爲這種烏托邦一出現，神祇就要從人類社會隱沒了。他對古舊中國之信仰，態度之虔誠，在他同期作家中，再也找不出第二個。這個古舊的中國，農村的「封建」經濟，極少受到現代貿易方式的影響（更不用說其他的現代意識形態了），因此範圍越來越縮小了。可是沈從文對此信心不減，而且還能在這種落後的甚至怪誕的生活方式下，找出賦予我們生命力量的人類渾樸純真的感情來。但沈從文並不是一個一切唯原始是尚的人，更不是一個感情用事，好迷戀過去，盲目拒絕新潮流的作家。雖然他寫的小說，有不少是可以稱爲「鄉土」作品的，但他的內容文體，不但變化多端，而且對當時形勢的認識，非常深入透徹。他的作品顯露着一種堅強的信念，那就是，除非我們保持着一些對人生的虔誠態度和信念，否則中國人——或推而廣之，全人類——都會逐漸的變得野蠻起來。因此，沈從文的「田園氣息」，在道德意識來講，其對現代人處境關注之情，是與華茨華斯、葉慈和福克納等西方作家一樣迫切的。

爲了表示他與其他作家的不同，沈從文很喜歡強調自己的農村背景（以別於在大都市受

教育出身的作家)。在「習題」裏他這樣寫道：「我實在是個鄉下人，說鄉下人我毫無驕傲，也不在自貶，鄉下人照例有根深蒂固永遠是鄉巴佬的性情，感情和哀樂自有它獨特的式樣，與城市中人截然不同！他保守、頑固、愛土地，也不缺少機警卻不甚懂詭詐。他對一切事照例十分認真，似乎太認真了，這認真處某一時就不免成爲『傻頭傻腦』」。㊸像其他許多現代中國作家一樣，沈從文出身雖然貧苦，但總算是個書香門第，絕非鄉巴佬。但他既自稱「鄉下人」，自有一番深意。一方面，這固然是要非難那些在思想上貪時髦，一下子就爲新興的主義理想衝昏了頭腦，把自己的傳統忘記得一乾二淨的作家。另一方面，他自稱爲「鄉下人」，無非是要我們注意一下他心智活動中一個永不枯竭的泉源。這就是他從小就與之爲伍的農夫、士兵、船伕和在內地的小商人。他對這些身份卑微的人，一直忠心不貳。

少年時代的流浪生活

直到他二十歲突然想到北京去讀書，準備將來從事寫作爲止，沈從文的生活，可說與那個當時正受西方精神和物質影響下的中國毫無關係。沈從文一九零二年出生，湘西鳳凰縣人，祖父沈洪富，「二十二歲左右時，便曾作過一度雲南昭通鎮守使。同治二年又作過貴州總督」。他的父親和叔伯輩都做過軍人，但卻沒有搞出什麼名堂來。由於他父親在他童年的大部份時間中，都駐守在北京，因此對他也疏於管教。他常常逃課，在家鄉附近到處遊山玩水，也因此看盡了人生和自然百態。有關這一段的生活，他在「從文自傳」（這本自傳實在是它一切小說的序曲）這樣寫道：「就爲的是白日裏太野，各處去看，各處去聽，還各處去嗅聞：死蛇的氣味，腐草的氣味，屠戶身上的氣味，燒碗處土竄被雨以後放出的氣味，要我說來雖當時無法用言語去形容，要我辨別卻十分容易。蝙蝠的聲音，一隻黃牛當屠戶把刀刺進牠喉中時嘆息的聲音，藏在土穴中大黃喉蛇的鳴聲，黑暗中魚在水面撥刺的微聲，全因到耳邊時分量不同，我也記得清清楚楚。」㊹

十三歲那年，「將軍後人」的沈從文，徵得母親同意，進了在當地舉辦的預備兵技術班。他在班裏學不到什麼軍事知識，卻跟一個名叫「蔭師傅」的老教頭交上了朋友。這個蔭師傅好像是一個從俠義小說跑出來的人物，真是十八般武藝，件件皆能，難怪十三歲的沈從文

，對他敬佩異常。約摸過了兩年，沈從文得到當事人的許可，得用補充兵的名義，駐防辰州（沅陵），四個月後又移防到懷化。在這個小鄉鎮裏耽了只不過一年零四個月，他卻看過七百個人被砍頭。後來，他追隨着各個不同的部隊散佈到湖南、四川、貴州各地方去。除了軍職以外，他還做過警察局的文書，管過稅務。也做過報館的校對。

在這一段混跡江湖的日子中（他是湘西沅水上下流船隻的常客），沈從文結交了各式各樣的人物，如政府官員、土匪、私娼和舟子。因此，他如此小小的年紀，就已接觸過成人世界裏情慾、墮落與英雄色彩的一面。在這許多他經歷過的事件中，有些看來是非常邪惡的，但換了另一種眼光看，卻是人類精神一種美的表現。這些事件，都留下深刻的印象。後來，在他的「從文自傳」和不少短篇小說中，他就把那些最令他難忘的人物和事件紀錄下來。「三個男子和一個女人」就是這樣的一個故事。一個年紀輕輕的豆腐店老闆，在他私戀的女子死了以後，把她從墳墓裏挖出來，背到山洞去睡了三天三夜。後來事發，判了死刑，他一點也不後悔，連說「美得很，美得很。」另外一個例子是「大王」，講的是一個改過自新的土匪（生平會親手殺過兩百多個敵人），在某一司令官處當弁目（保鏢），忠心不渝，不料後來因一個女人的牽連，竟給司令官殺了。④

這一段流浪的生活，對沈從文後來的寫作生活，非常重要，不但因為他可以從此獲得不少見識和刺激性的經驗，而且，最重要的是，使他增加了對事實的認識和歷史感。就由於這種認識，使他後來面對左派強迫附和的壓力時，不為所動。中國人民的生活，美的見過了，醜的也見過了，因此，他一開始就能夠拒絕接受共產黨解釋中國社會結構的濫調：封建主義與帝國主義。

在這一段流浪期間，沈從文碰到不少機緣際會，也交到了一些對他有幫助的朋友，對他後來從事文學創作的決心，發生過很大的影響力。這個時候，他若看到林紓翻譯的狄更斯的作品，會為書中的人物情節着迷（他的構想力與這位英國小說家有若干相像的地方），往往廢寢忘餐的讀上幾個月。上海來的報紙，令他大開眼界，因為裏面所載的事，對他完全陌生，是一個「新中國」。

在報館當校對時（這是他在一九二二年前最後的一個差事），他認識了一個印刷

工頭，與他同住在一間房子裏，並因他的介紹，讀到許多自五四以來所出版的新書雜誌。在此以前，沈從文臨過帖、細心的讀過「辭源」、當差時更讀過古詩古文——可是跟中國的新思想與新文學接觸，這是第一次。這可把他迷住了。他苦思了四日四夜後，才把要到北京去上學的決心告訴上司。上司非常鼓勵他，還在經濟上幫了他的忙。那時他已經二十歲，而中國現代文學中一個最傑出的、想像力最豐富的作家的生命，就在這時開始。

從初露頭角到自成一派

在北京苦守了兩年後，沈從文漸露頭角，開始受到英美派的作家如胡適、徐志摩、陳源等人的注意。一九二四年後，他的文章，常在上述這班人的刊物上發表；即北京晨報副刊、「現代評論」、「新月」等。表面看來，這一批英美派教授和學者跟這個連一句英文都不會說的「鄉巴佬」實在沒有什麼相同的地方。丁玲在一九五零年就這麼說過：「沈從文是一個常處於動搖的人，又反對統治者（沈從文在年青時代的確也有過一些這種情緒），又希望自己也能在上流社會有些地位……沈從文因為一貫與新月社、現代評論派有些友誼，所以他始終有些羨慕紳士階級……他很想能當一代教授。」⑤丁玲的話，當然大錯特錯了，沈從文跟這些教授作家的關係，完全是建築在相同的知識趣味上的。因為左派在文壇上的勢力，到了一九二四年時，已經囂張得不得了，胡適和他的朋友，面對這種歪風，只有招架之力。在他們的陣營中，論學問淵博的有胡適自己，論新詩才華的有徐志摩，可是在小說方面，除了凌叔華外，就再沒有什麼出色的作家堪與創造社之流的人物抗衡了。他們對沈從文感興趣的原因，不但因為他文筆流暢，最重要的還是他那種天生的保守性和對舊中國不移的信心。他相信，要確定中國的前途，非先對中國的弱點和優點實實際際的弄個明白不可。胡適等人看中沈從文的，就是這種務實的保守性。他們覺得，這種保守主義跟他們所倡導的批判性的自由主義一樣，對當時激進的革命氣氛，會發生撥亂返正的作用。他們對沈從文的信心沒有白費，因為胡適後來致力於歷史研究和政治活動，徐志摩於一九三一年撞機身亡，而陳源退隱文壇——只剩下了沈從文一人，卓然而立，代表着藝術良心和知識分子不能淫不能屈的人格。

沈從文是個寫作非常用心，不斷求進步的短篇小說家。一開始時，他大概還沒有體會到

寫小說原來要顧慮到那麼多技術性的東西的。他常常在文體與主題上做著各種不同的試驗，寫了一連串的短篇小說，有好的、有壞的、更有寫後連他自己也不知是什麼東西的。共黨批評家，看到他這種怪異執拗的個性，對當前問題避而不談的態度（慢慢地，他已摸索出一種個人的文體），不大把他放在眼內，只覺得他只是個多產的但意識形態幼稚的作家而已。可是，過了幾年，他在文壇上的地位越來越重要了。到一九三四年他接編「大公報」副刊時，他已成爲左派作家心目中的右派反動中心。從那時開始，一直到戰時戰後，他一直是共產黨毒罵的對象。他被認爲是「國民黨文學開闢」，爲統治階級和地主階級的虐政引風撥火。可是，滑稽的是，他在四十年代開與政府的關係並不好，他的作品往往先要受審查後才能出版。對這些莫須有的攻擊，沈從文覺得不屑一顧，而他後來的表現，也在在證明他是一個真正的藝術家，對自己的作品極有信心。早在一九三六年，他就頗以自己的「落後」爲榮了：「兩千年前的莊周，彷彿比當時多少人都落後了一點。那些人早死盡了。到如今，你和我愛讀秋水馬蹄時彷彿面前還站有那個落後的人。」^⑤

沈從文藝術的成長在最初的階段緩慢得近乎痛苦。他開始寫作時，全憑自己摸索，對西方的小說傳統，可說全無認識。由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二八年間，他爲生活所迫，大量的生產小說，把自己豐富的想像力都濫用了。而這幾年間，本應是他的學習階段。他的故事，也真像說個不完的，有關他身邊瑣事的、學生的、集居沿海各城市中的小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生活的，湘西如詩如畫的風土人情、苗區的俊男俏女——這一切一切都出現於他的小說中。雖然這些小說，大體說來，都能够反映出作者對各種綜錯複雜經驗的敏感觀察力，但在文體上和結構上，他在這一階段寫成的小說，難得有幾個沒有毛病的。由於他對現代短篇小說結構沒有什麼認識，所以沈從文的敘述方法，都是傳統性的。這本來沒有什麼關係。可是，大概是由於缺少正統訓練之故，他常出怪主意，在小說中往往不問情由的加插了一大段散文式的按語和描述。他對西方小說本來不熟，可是看了「阿麗思遊仙境」後，就模倣了路易士·喀羅的筆法，寫了一本名爲「阿麗思遊中國」的諷刺性作品。而「月下小景」則是依照「十日談」(The Decameron)所組成的佛家故事，「全部分出自法苑珠林所引諸經」(見「月下小景」題記)。其實，沈從文很早就寫得一手好文章，簡潔，流暢。可是，大概是爲了要

補償不諳洋文的自卑心理，他偏要寫出冗長的、像英文「掉尾句」一樣的斷斷續續的句子來。蘇雪林對他這一時期的小說，批評得至為中肯：

「次則用字造句，雖然力求短峭簡練，描寫卻依然繁冗拖沓。有時累累數百言還不能達出『中心思想』。有似老嫗談家常，叨叨絮絮，說了半天，聽者尚茫然不知其命意之所在；又好像用軟綿綿的拳頭去打胖子，打不到他的痛處。他用一千字寫的一段文字，我們將它縮成百字，原意仍不失。因此他的文字不能像利劍一般刺進讀者心靈，他的故事即寫得如何悲慘可怕，也不能在讀者腦筋裏留下永久不能磨滅的印象。」^④

上面的評語，用於沈從文的苗族故事上，最恰當不過了。雖然自一九三二年以來，沈從文很少再寫這一類的小說了，但從他自己選了三個這一類的小故事（「月下小景」、「小白羊」和「龍朱」）給翻譯成英文時（載於金陵和 Robert Payne 編的「中國土地」The China and Szechwan），就可知他實在對這類題材有所偏愛了。照理說，他既常往來於湖南、貴州和四川之間，他對苗人生活習俗的認識，應該是沒問題的了。但這種認識是缺乏人類學研究的根據的，不夠深入，因此沈從文往往把這些土著美化了。舉例來說，在描寫苗族青年戀人的歡樂與死亡時，沈從文就讓自己完全沉溺於理想主義的境界。結果是，寫出來的東西與現實幾乎毫無關係。我們即使從文字中也可看出他這種過於迷戀「牧歌境界」與對事實不負責的態度。且看他怎樣介紹他心愛的人物龍朱：

「郎家苗人中出美男子，彷彿是那地方的父母公會參預過鹽運天王菩薩的工作，因此把美的模型留給兒子了。族長龍朱年十七歲，是美男子中的美男子。這個人美艷壯健像獅子，溫和謙馴如小羊。是人中模型。是權威。是力。是光。種種比譬全只爲了他的美。其他德行則與美一樣，得天比平常人特別多。」^⑤

這一段的第二句，簡直不知所謂。「像獅子」、「像羊」這一類的形容詞也是無聊得很。自然，像這一個「壞」的例子，在他的「壞」小說中，也算是個例外。不過由作者對這種小說和文體樂此不疲看來，我們可知沈從文成熟得多慢了。他實文爲活的生涯，一直到在學校教書時才見好轉。一九二九年，他辦的兩個雜誌（「人間」和「紅與黑」）都先後失敗，他便受聘到當時胡適做校長的「吳淞中國公學」去教中文。一九三〇年他在國立武漢大學教了

一個學期，次年即到青島大學任中國文學系教授，一直到一九三四年爲止。從一九三四年到戰後，他歷任北大和西南聯大的中文系教授（戰後返回北大）。在三十年間，他綽綽多姿的文體，已自成一家，不能不使人承認，這是他教學期間，對中文各種文體變化苦心鑽研的結果。這幾年也是他私生活最快樂的時期，戀愛的成功與婚姻的幸福增加了他寫作上的新感性。他常出門旅行，有幾次回到家鄉去耽了一段頗長的時期，使他與當地老百姓的感情，又重新培養起來。從一九三〇年到一九三七年間這一段日子，他的寫作收穫極豐，短篇小說集計有「如虹集」，「浮世輯」、「八駿圖」、「新與舊」、「主婦集」；中篇小說有「邊城」。此外還有兩個出色的散文集子（「從文自傳」和「湘行散記」）和許多論文、傳記文章等。但相較起來，這些學術性的文字，就不及他的創作重要了。

沈從文的小說

■「會明」

沈從文既寫了這麼多的小說，包括的範圍又這麼廣，因此，在我們單獨的討論他的小說之前，最好先弄清楚他對人生一般的看法。首先，他認爲人類若要追求更高的美德，非得保留如動物一樣的原始純良天性不可。他覺得，一個人即使沒有高度的智慧與感受能力，照樣可以求得天生的快樂和不自覺地得來的智慧。這種看法，當然是道家的和羅漫蒂克的想法。在「會明」這一個早期的小說中（其中有不少累贅囉噓的片斷），火夫會明，在軍隊裏消磨了三十多年，但一點沒有氣餒，非常心安理得地盼望目前境況之好轉。他目前只有一個模糊的希望，希望有一天能住在西部邊境一個濶大的森林裏。他這個夢想是從都督蔡鏗一次訓話所造成的，蔡將軍說要開發西北，在那裏駐軍隊，一面墾闢荒地，一面生產糧食。別人常戲弄他的「獸處」，可是他不以爲意，照樣抽他的烟斗，夢想着樹林。爲了要打軍閥和打反革命，會明隨同軍隊，移到前線去。他覺得，仗既然要打，最好就趕快動手，因爲一到了夏天，屍體就容易發臭。可是一連等了幾天都無動靜，他就到離駐防處不遠的一個小村落去買點補給品，順便就和村民聊起來。有一次，村裏有個人送了一隻母雞給他，他帶回帳篷來了。自此以後，喂母雞飯粒，等候母雞生蛋給了他一種前所未有的快樂。沒多久，二十隻嫩

黃乳白的小雞孵下來了。就是這樣每天忙着照料小雞，他連要住在邊陲森林中的夢也忘了。後來和議局勢成熟，會明隨軍隊撤回原防地。

「在前線，會明是火夫，回到原防會明也是火夫。不打仗，他彷彿覺到去那大樹林涯很遠，插旗子到堡上，望到這一面旗被風吹的日子還無希望。但他喂雞，他細心的料理牠們，多餘的草烟至少能對付四十天，他是很幸福的。六月來了，這一連人沒有一個腐爛，會明望到這些人微笑時，那微笑的意義，是沒有一個人明白的。」④

■「蕭蕭」

在這一兩個短短的故事中，我們不難從會明對那些小雞自然流露出來的關心與快樂，看出沈從文對道家純樸德性生活的熱心。會明不但是個華茨華斯詩中的人物，而且還是個永恆不變的「中國佬」(Chinaman)，對土地長出來的智慧，堅信不移，又深懂知足常樂的道理，使自己的生活，不流於卑俗。更能表達這種純真與自然的力量的是「蕭蕭」(一九二九年初稿，一九三五年修正)。在中國內地貧窮的區域裏，常有「童養媳」這種風俗。蕭蕭是個孤兒，十二歲嫁到農家時，「小丈夫」才三歲，還在吃奶。依地方規矩，「過了門，她喊他弟弟。她每天應作的事是抱弟弟到村前柳樹下去玩，餓了，餵東西吃，哭了，就哄他」。到十四歲時，蕭蕭已經發育成熟，幫工中有名叫花狗者，靠唱山歌和花言巧語騙了她的身子。沒幾個月後，蕭蕭肚皮漸大，花狗就棄她而去。蕭蕭急起來了，到廟裏許願，吃了一大把香灰，又常常到溪裏去喝冷水。但這些方法都沒有用，腹中的孩子，還在慢慢長大，終被家人發覺了。於是她婆家的祖父就請了蕭蕭的伯父來，商量是否要依規矩沉潭淹死，或賣給人家作妾。伯父不忍把蕭蕭沉潭，蕭蕭也只好在丈夫家中住下，直等到有主顧來看人才離去。

「這件事既經說明白，倒又像不甚麼要緊，大家反而釋然了。先是小丈夫不能再同蕭蕭在一處，到後又仍然如月前情形，姊弟一般有說有笑的過日子了。

「丈夫知道了蕭蕭肚子中有兒子的事情，又知道因為這樣蕭蕭才應當嫁到遠處去。但是丈夫並不願意蕭蕭去，蕭蕭自己也不願去，大家全莫名其妙，像逼到要這樣做，不得不做。

「在等候主顧來看人，等到十二月，還沒有人來。

「蕭蕭次年二月間，生了一個兒子，圓頭大眼，聲响宏壯，大家都把母子二人照料得好

好的，照規矩吃蒸鷄和江米酒補血，燒紙謝神。一家人都歡喜那兒子。

「生下的既是兒子，蕭蕭不嫁到別處了。」

「到蕭蕭正式同丈夫拜堂圓房時，兒子年紀十歲，已能看牛割草，成爲家中生產者一員了。平時喊蕭蕭丈夫做大叔，大叔也答應，從不生氣。」

「這兒子名叫牛兒。牛兒十二歲也娶了親，媳婦年長六歲。媳婦年紀大，方能諸事作幫手，對家中有幫助。哨哨吹到門前時，新娘在轎中嗚嗚的哭着，忙壞了那個祖父，曾祖父。」

「這一天，蕭蕭抱了自己新生的月毛毛，卻在屋前榆樹籬笆看熱鬧，同十年前抱丈夫一個樣子。」⊕

蕭蕭的身世，使我們想到福納克小說「八月的光」裏的勒娜·格洛芙（Lena Grove）來。兩人同是給幫工誘姦了的農村女，可是兩人人格之完整，卻絲毫未受侵害。由此看來，沈從文與福納克對人性這方面的純真，感到相同的興趣（並且常以社會上各種荒謬的或殘忍的道德標準來考驗它），不會是一件偶然的事。他們兩人都認爲，對土地和對小人物的忠誠，是一切更大更難達致的美德，如慈悲心、豪情和勇氣等的基礎。蕭蕭所處的，是一個原始社會，所奉信的也是一種純缺偏差的儒家倫理標準。可是，事發後，她雖然害怕家庭的責難和懲罰，但這段時間並不長，而且，也沒有在她身心留下什麼損害的痕跡。讀者看完這小說後，精神爲之一爽，覺得在自然之下，一切事物，就應該這麼自然似的。

像蕭蕭這樣的女孩子，純潔無邪，事事對人信任，以後常在沈從文的小說出現。在「三三」中，與題目同名的女主角，自那位從城裏來的青年人因肺病死後，就覺得很傷心，對他懷念不已，因爲有一段日子，這位青年是她念念不忘的人。「邊城」的女主角翠翠，是個老舟子的孫女兒，每天都耐心地等着那個情歌唱得像竹雀一樣好聽的、但卻愛鬧脾氣的老二回來。可是，三三與翠翠卻不同蕭蕭。蕭蕭的自我意識是潛伏着的，而這兩位鄉下姑娘卻是初戀的代表，內心充滿了渴切的情懷和希望。但也僅止於希望而已，因爲她們的愛情，永遠得不到成人的滿足。

■「生」

如果我們可以把沈從文的小說世界分成兩邊，一邊是露斯型態的少女，（如三三、翠翠

），那麼另外一邊該是華茨華斯的第二種人物：飽歷風霜、超然物外，已不為喜怒哀樂所動的老頭子。「生」（一九三三年）所描寫的，便是一個在北京城十利海雜戲場內玩傀儡戲的老頭子。他今年已六十多歲了，手上只有一對傀儡，一名王九，一名趙四，表演摔跤。這老頭生意顯然不好，因為他在表演時，還要躲躲閃閃的，希望能避過小攤捐的巡警。故事的背景，熱鬧非凡，可是故事的本身，卻僅是一篇平凡的寫實人道主義作品而已，只有到結尾兩段時，文字才突然提昇到詩的境界：

「他於是同傀儡一個樣子坐在地下，計數身邊的銅子，一面向白臉傀儡王九笑着，說着前後相同既在博取觀者大笑，又在自嘲的笑話。他把話說得那麼親暱，那麼柔和。他不讓人知道他死去了的兒子就是王九，兒子的死乃由於同趙四相拼也不說明。他決不提這些事。他只讓人眼見傀儡王九與傀儡趙四相毆相撲時，雖場面上王九常常不大順手，上風皆由趙四佔去，但每次最後的勝利，總仍然歸那王九。

「王九死了十年，老頭子在北京城圈子裏外表演王九打倒趙四也有了十年，那個真的趙四，則五年前在保定府早就害黃疽病死掉了。」（一〇）

這一個文字簡潔的結局，實是這篇作品中最重要的一段，因為它把整個故事的要義都襯托出來了。老頭子不斷的把他兒子與趙四相拼的一段往事，以演傀儡戲的手法重演出來，使人更覺得他孤寂可憐。

在「夜」這個故事裏，沈從文頗有點悠然自得地記述這件往事：有一次，他和軍隊裏四個夥伴出差時迷了路，投宿到一個老頭子的家裏。晚上這五個大兵輪流講故事時，老頭只是靜靜的聽着，彷彿滿懷心事似的。後來他們迫着他也說一個來湊興時，他說沒有什麼故事可講的。

「可是，說來說去天已亮了，荒鷄在遠處喊了，我把故事說完時，幾個聽故事的同伴已無心再談故事，大家皆需要打盹了。我獨顯得精神十足，極懇切的要求老人家的話語。我要多知道他怎麼就成了他的過去。這老年人望了火堆一會，望到四個兵士皆低頭無語，就說：『我到我房裏去看看，你若一定要故事，你隨了我來。』我當真跟他走去，他開了鎖，我歡喜極了。我以為他一定有許多寶物在房中，並且一定還得傳授我什麼秘法回到兵書，因為

我從他的神氣上看得出他那種不高與人間世的樣子，我覺這真正隱者的態度可以原諒，恭恭敬敬的跟到他後面，進到那小房裏。

「可是使我失望極了。房中除了一些大小乾果罐，就是一鋪大床。這裏床上分分明明的是躺着一個死婦人。一個黃得黃臉像蠟，又瘦又小，乾癟如一個烤白薯在風中吹過一個月的樣子的死人。」

「我說，『這是怎麼？你家死了人！』」

「他一點不失卻見時態度，用他那憂鬱的眼色對我望着，口中只輕輕的嘆了一口氣。」

「我說，『這究竟是什麼要緊事，我不明白！』」

「『這是我的故事，這是我的一個妻，一個老同伴，我們因為一種願心一同搬到這孤村中來，住了十六年，如今我這個人，恰恰在昨天將近晚飯的時候死去了。若不是你們來我就得伴他睡一夜。……我自己也快死了，我的故事是沒有，我就有這些事情，天亮了，你們自己燒火熱水去，我要到後面挖一個坑，既然是不高興再到這世界上多吃一粒飯做一件事，我還得挖一個長坑，使她安安靜靜的睡到地下等我。……』」

當這故事的作者和他的夥伴離開時，「我聽到一個鋤頭在屋左邊空地掘土的聲音，無力的，遲頓的，一下兩下的用鐵鍬咬着濕的地面。」(一〇)

這故事結構相當鬆懈（因為非此不能把幾個不同的故事串在一起），也是沈從文小說中較弱的一個。可是在故事末段時，這老人留下給我們的印象，實在令人難忘。而且，這老人更代表了人類真理高貴的一面：他不動聲色，接受了人類的苦難，其所表現出來的端莊與尊嚴，實在叫人敬佩。相較之下，葉慈因自己老態龍鍾而表現出來的憤懣之情，以及海明威短篇小說「一個乾淨明亮的地方」中那個患了「空虛感失眠症」的老頭子，都顯得渺小了。

天真未鑿，但快將要邁入成人社會的少女；陷於窮途絕境但仍肯定生命價值的老頭子——這都是沈從文用來代表人類純真的感情和在這洶湧世界中一種不妥協的美的象徵。這個世界，儘管怎樣墮落，怎樣醜惡，卻是他寫作取材時唯一的世界；除非我們留心到他用諷刺手法表露出來的憤怒，他對情感和心智輕挑不負責態度的憎恨，否則我們不會欣賞到他小說牧歌性的一面。對左派批評家和讀者的指責（說他只是一個以娛樂別人為目標的「文體家」）

，沈從文非常冷靜的答辯道：「你們能欣賞我故事的清新，照例那作品背後蘊藏的熱情卻忽略了，你們能欣賞我文字的樸實，照例那作品背後隱伏的悲痛也忽略了。」①沈從文對人類純真的情感與完整人格的肯定，無疑是對自滿自大、輕率浮躁的中國社會的一種極有價值的批評。這種冷靜明智的看法，不但用於渾樸端莊的農村社會適當，而且用於懶散的、懦弱的、追求着虛假價值的、與土地人情斷絕了關係的現代人，更為適宜。

■「大小阮」

在沈從文描寫現代都市生活的小說中，諷刺性越明顯的，越不成功。此無他，他說教說得太明顯之故也。但其中也有幾個寫得很好的，把現代中國的病態一針見血的寫了出來。一九三七年出版的「大小阮」就是一個例子。大小阮是個拘謹的人，過的是舊派士大夫階級的生活，頗懂得享受，最後竟回到母校去當院長。小阮則是個機會主義者，性情衝動，說是爲了追求革命利益而過着出生入死的生活，最後死於獄中。對小阮這種「烈士行爲」的看法，沈從文盡量避免採取任何黨派立場，既不稱讚，也不反對。他對中國這種革命青年的態度，頗像英國批評家兼詩人馬修·安諾德對浪漫詩人的評價一樣：他們的熱心和勇氣都够了，可是懂的卻不多。

■「邊城」、「主婦」

沈從文在中國文學上的重要性，當然不單只建築在他的批評作品和諷刺作品上，也不是因爲他提倡純樸的和英雄式生活的緣故。他對現代中國文學和生活方式的批評，固然非常中肯，非常有見地；他對人類精神價值的確定，固然切中時弊——但造成他今天這個重要地位的，卻是他豐富的想像力和對藝術的摯誠。我們若把他早期的小說，拿來和他三十年代寫成的或修正過的（沈從文是現代中國作家中唯一有改寫習慣的一個），互相比較一下，那麼，令我們感到驚異的，不單是他藝術方面的成長，而且還有他忠於藝術的精神。在他成熟的時期，他對幾種不同文體的運用，可說已到隨心所欲的境界。計有玲瓏剔透牧歌式的文體，裏面的山水人物，呼之欲出。這是沈從文最拿手的文體，而「邊城」是最完善的代表作。此外還有受了佛家故事影響的敘述體，筆調簡潔生動。最後值得一提的是他模倣西方句法成功後的文體（他早期也模倣過，但不成功，這點我們在前面提過了）。他對這種文體的處理，花

了很大的心機。我們試拿他的「主婦」(一九三六)做例子。這故事寫的是一個結婚三年的女人，一天早上起來，在床上胡思亂想：

「一朵眩目的金色葵花在眼邊直是晃，花蕊紫油油的，老在變動，無從捕捉。他想起她的生活，也正彷彿是一個不可把握的心影，時刻在那裏變化。什麼是真實的，什麼是最可信的，說不清楚。她很快樂。想起今天是個稀奇古怪的日子，她笑了。」

「今天八月初五。三年前同樣一個日子裏，她一個生活全不相同性格也似乎有點古怪的男子結了婚。爲安排那個家，兩人坐車從東城跑到西城，從天橋跑到後門，選擇新娘家裏一切應用的東西……正同姊姊用剪子鉸着小小紅喜字，預備放到糕餅上去，成衣人送來了一襲新衣。「是誰的？」「小姐的。」拿起新衣跑進新房後小套間去，對鏡子試換新衣。一面換衣一面胡亂亂亂的想着：

「……一切都是偶然的，這一時或此一時。想碰頭太不容易，要逃避也枉費心力。一年前還老打量着穿件灰色學生制服，扮個男子過北平去讀書，好個浪漫的想像！誰知道今天到這裏卻準備辦新娘子，心甘情願給一個男子作小主婦。」(四)

以上的事，都是在這女主角的腦海中發生的。爲了要捕捉一個人在回憶時各種流盪飄忽的印象和感受，沈從文的句法，有許多地方與以寫「往事追憶」出名的法國作家普魯斯特和德國的湯瑪斯曼(作品有「魔山」和「威尼斯的死亡」等)相仿。

當然，一個作家的文體和他的「田園視景」是整體的，不可劃分的，因爲這二者同是一種高度智慧的表现，一種蘊藏着無限「陰柔潛力」想像力的產品。能把一棵樹的獨特形態寫好、能把一個舟子和一個少女樸實無華的語言、忠厚的人格和心態刻刻勾劃出來，這種才華，就是寫實的才華。雖然沈從文受了自己道德信念的約束，好像覺得非寫鄉土人情不可，我個人卻認爲，最能表現他長處的，倒是他那種憑着特好的記憶，隨意寫出來的景物和事件(如「湘行散記」)。他是中國現代文學中最偉大的印象主義者。他能不着痕跡，輕輕的幾筆就能把一個景色的神髓，或者是人類微妙的感情脈絡勾劃出來。他在這一方面的功夫，直追中國的大詩人和大畫家，現代文學作家中，沒有一個人及得上他。在「逃的前一天」、「山道中」和許多短篇小說和長篇小說的無數片斷中，我們都可以找到表現了沈從文高度印象主義

寫作技巧的例子。

■「靜」

沈從文的小說中，我打算拿出來做最後一個例子的是「靜」，因為在這短短的十多頁裏，我們可以看到他藝術上各方面的成就——他描寫情景的印象派手法和他對處於戰亂憂患中的人類尊嚴的關心。故事講的是一個飽經離亂之苦的家庭，男的在軍中，女的帶着兒女疏散到一個小鎮去暫住，等候三個男人的消息和接濟。母親肺病咯血，得躺在床上養病。大女兒和媳婦到外邊求神問卜去了，丫頭翠雲在洗衣服。春天的日子極長。全家中比較快樂自由的只有十五歲的岳珉和她的小侄兒北生（五歲）。因為年紀的關係，他們無法了解家庭所處的困境。而沈從文這個美麗動人的小說，就是環繞着這兩個人身上發生的。

故事開始時，岳珉正在後樓頂晒臺上看風箏，沒多久，北生就爬着樓梯上來了。從晒臺望開去，是一大片春意，「河對面有一個大坪，綠得同一塊大氈菌一樣，上面還繡得有各樣顏色花朵。」樓下的房子，本來就昏暗得發霉，更加上一個抱病的老太婆，等候信息的焦心和憂慮，所以若非到這晒臺上來，這兩個小孩子是難得看到這些春天的景色的。難怪北生一看見小河旁邊。

「……有三匹白馬，兩匹黃馬，沒人照料，在那裏吃草，從從容容，一面低頭吃草一面散步……就狂喜的喊着：『小姨，小姨，你看！』小姨望了他一眼，用手指指樓下，這小孩子懂事，恐怕下面知道，趕忙把自己手掌搗到自己的嘴唇，望望小姨，搖了一搖那顆小小的頭顱，意思像在說：『莫說，莫說。不要讓他們知道！』」⑤

但最需要陽光、春風、綠草坪和那「又清又軟」的小河的，卻是岳珉。在這苦悶的沉寂中，她想到許多自己的問題，特別是到上海讀書的願望。她看着一個小尼姑從小廬堂裏出來到河邊去洗菜和洗衣服，自己也覺得快樂了一陣子。可是不多久，那種悶人的靜寂又回來了。她回到房間去看她母親：

「『你咳嗽不好一點嗎？』」

「『好了好了，不要緊的，人不吃虧，我自己不小心，早上吃魚，喉頭稍稍有點火，不要緊的。』」

「這樣問答着，女孩便想走過去，看看枕邊那個小痰盂。病人明白那個意思了，就說：『沒有什麼。』又說：『珉珉你站在那邊莫動，我看看，這個月你又長高了！簡直像個大人了。』」

「女孩岳珉害羞似的笑着，『我不像竹子吧，媽媽。我擔心得很，十五歲就這樣高，不好看。人長高了要笑人的！』」

岳珉的姊姊和嫂嫂下課回家後，家裏幾個人又聊起來。到了傍晚，岳珉又上晒樓去了，既不是爲看風箏，也不是爲看新娘子騎馬過渡，她只在欄干邊傍着，眺望到一切遠處近處，心裏也慢慢的平靜下來。下樓後，母親、嫂子和姊姊三人都睡了，北生也不知在什麼時候坐在地下小絨狗旁睡着了。在廚房裏，翠雪丫頭正偷偷地用無敵牌牙粉，當作水粉擦臉。這個時候，岳珉突然聽到隔壁有人拍門，心便驟然跳躍起來，以爲是爸爸和哥哥回來了。

可是，沒多久，一切又重歸靜寂；岳珉不知道她那個在軍部裏做事的爸爸，已經殉職了。

沈從文的後記，只有一句：「爲紀念姊姊亡兒北生而作。」由此可見故事中人，都與作者親人有點關係，這點我們可從他流露於文中那份含蓄而親切的情感看出來。但是即使我們不知道作者的生平，對我們欣賞這故事一點也沒有妨礙。因爲沈從文在這篇作品中成功地營造了一種靜穆的氣氛，一種由各主角無援無助的心境襯托出來的悲情；她們雖然勉強地說些輕鬆的話，卻一樣難遣憂懷。這種悲慘的氣氛，從這家庭住的昏暗屋子與屋子外無邊的春田比對中，最容易令人感覺出來。晒樓上所看到的各種細節——小河、草、坪、風箏、馬匹、小尼姑和新娘子——在故事中都各別變成了自由和幸福象徵，遠離這個逃難家庭之外。除沈從文外，三十年代的中國作家，再沒有別人能在相同的篇幅內，寫出一個如此富有象徵意味、如此感情豐富的小說來。

①見「神之再現」，載於「鳳子」第十章。最先載於「文學雜誌」一卷三期（一九三七年北京），頁一四三——四四。

②見「習題」，載於「阿金」（一九四九年開明版）頁三一——四。此文原爲「從文小說習作選」之序言。

③見「從文自傳」(一九四三年開明版修正序)，頁二十一。

④「三個男子和一個女人」和「大王」均收入金隄和 Robert Payne 編譯的「中國土地」(The Chinese Earth) 中。

⑤見丁玲，「一個誠實人的一生——記胡也頻」。此文為「胡也頻選集」之序言(一九五一年北京出版)，頁十七。

⑥見「靜默」，載「文季月刊」一卷六期(一九三六年十一月)，頁一一三二。

⑦見蘇雪林，「沈從文論」，為「沈從文選集」之序言。

⑧見「龍朱」，載「沈從文選集」，頁一四六。修正本則載於「春」(一九四七年開明版)。

⑨見「會明」，載「黑夜」(一九四九年開明版)，頁十六。

⑩見「蕭蕭」，載「新與舊」，頁廿七——廿八。

⑪見「生」，載「沈從文選集」，頁五十。

⑫見「夜」，「沈從文甲集」，頁二八七。

⑬見「習題」，載「阿金」，頁五。

⑭見「靜」，載「黑鳳集」(一九四三年開明版)，頁四十。

⑮同上，頁四十六。

主婦

我們住處在滇池邊五里遠近。雖名叫桃園，狹長小院中只三株不開花的桃樹點綴風景。院外餘地種有一片波斯菊，密叢叢的藻形柔弱葉幹，夏末開花時，頂上一朶朶紅白雜花，皺揉錯雜如綺如綿，桃樹雖不開花，從四月起始，每到黃昏即有毒蛾來下卵，二三天後枝極開即長滿了美麗有毒毛毛蟲。爲燒除毛毛蟲，歡呼中火燎齊舉，增加了孩子們的服務熱忱，並調和了鄉居生活單調與寂靜。

村子中百十所新式茅草房，各成行列分散於兩個山脚邊。雨季來臨時，大多數房頂已失修，每家必有一二間漏雨。我們用作廚房的一間，斜梁接榫已開折，修理不起，每當大雨傾盆便有個小瀑布懸空而下。這件事白天發生尙易應付，盆桶接換來得及。若半夜落雨，就得和主婦輪流起身接倒。小小疏忽就可以把廚房變成一個水池，有青蛙爬上碗樹，爬上鍋蓋，人來時還不大高興神氣，冬的一聲跳下水，原來這可愛小生物已把它當作室內游泳池，不免喧賓奪主！不漏雨的兩間，房屋簷口太淺，地面土又浮鬆，門前水溝即常常可以築壩，半年雨季中室內因之也依然長是濕霉霉的。主婦和孩子們，照例在飯後必用鏟子去清除，有時客人還得參加。雨季最嚴重的七八月，每夜都可聽到村中遠近各處土牆傾圮悶鈍聲，恰如另外

一時敵機來臨的轟炸。一家大小四口，即估計着這種聲音方向和次數，等待天明。因為萬一不幸，這種坍塌也隨時會在本院發生！

可是這一切都已經成爲過去，彷彿和當前生活離得很遠了。戰事已結束，雨季也快結束了。我們還住在這個小小村子中，照樣過着極端簡單的日子，等待過年，等待復員。長晴數日，小院子裏紅白波斯菊在明淨陽光中作成一片燦爛，滇池方面送來微風時，在風中輕輕搖蕩，俯仰之間似若向人表示生命的悅樂，雖暫時，實永久。爲的是這片燦爛將和南中國特有的明天朗宇及翠綠草木，保留在這一家人的印象中，還可望另一時表現在文字中！一家人在這片草花前小桌檯上吃晚飯時，便由毛毛蟲和青蛙，談到屋前大路邊延長半里的木香花叢，以及屋後兩丈高綠色仙人掌，如何帶回北平去展覽，擴大加強了孩子們對「明日」的幻想，歡笑聲中把八年來鄉居生活的單調，日常分上的困苦疲勞，一例全卸除了。

九月八號的下午，主婦從學校上過兩點鐘課，帶了一身粉筆灰回來，書還不會放下即走進了廚房。看看火已升好，菜已洗好，米已淘好，一切就緒。心中本極適意，却故意作成埋怨神氣說：

「沈二哥，你又來攪事，藉故停工，不做你的文章，你菜洗不好，米不把石子仔細檢去，幫忙反而忙我。這些事讓我來，省事！」

我正在書桌邊計畫一件待開始的工作。我明白那些話所代表的意義，埋怨中有感謝，因此回答說：

「所以有人稱我爲『象徵主義者』，從不分辯。他指的也許是人，不是文章。然而『文如其人』，也馬馬虎虎。我怕你太累，一天到晚事作不完，上課、洗衣、做飯、縫衣、納鞋，名詞一大堆也數不清。凡吃重事全由你擔當。我縱能坐在桌邊提起三錢二分重的毛筆，從從容容寫文章，這文章寫成有什麼意義？事情分作一點點，我心裏就安些，生命也經濟些！」

「你安心？今天已八號，禮拜五又到了，我心裏可真不安！到時還得替你白着急，生命也真不經濟！」

「你提及日子，倒引起了我另外一個題目。」

「可是你好像許多文章都只有個題目，再無下文。」

「有了題目就好辦！今晚一定要完成它，很重要的，比別的任何事情都重要。我得奮鬥！」

末後說的是八年中一句老話。每到困難來臨需要想法克服時，就那麼說說，增加自己一點抵抗力，適應力。所不同處有時說得悲憤愴苦，有時却說得輕鬆快樂而已。

對日戰爭結束後，八年中前後兩個印象還明明朗朗嵌在我記憶中，一為北平南苑第一回的轟炸，敵人二十七架飛機，在微雨清晨風過城市上空光景，一是勝利和平那晚上，住桃園的六十歲老洋人比得，得到消息後，狂敲搪瓷面盆，村子裏各處對信光景。至於兩個印象間的空隙，可得填上千萬人們的死亡流離，無數名都大城的毀滅，以及萬千人們理想與夢的蹂躪摧殘，萬千種哀樂得失交替。即以個人而言，說起來也就一言難盡！……我雖竭力避開思索溫習過去生活的全部，却想起一篇文章，題名「主婦」，寫成恰好十年。

同樣是這麼一天，北方入秋特有的明朗朗的陽光，在田野，在院中，在窗間由細紗濾過映到一疊白紙上，院中海棠果已紅透。閒或無風自落的一二枚跌到地面，發出小小鈍聲。有殘餘玉簪花的幽香從院中一角送來。小主婦帶了周歲孩子，在院中海棠樹下和新來老用人談家常，說起兩年前做新婦時的故事。從唯有一個新娘子方能感覺到的種種說下去，聽來簡直如一個敘事時。可是說到孩子生後，却忽然沉默了。試從窗角張望張望，原來是孩子面前掉落了一個紅紅的果子，主婦和用人都不聲不響逗孩子。情形和我推想到的恰恰相反。孩子的每一舉動，完全把身心健康的小主婦迷惑住了。過去當前人事景物印象的綜合，十小時中我完成了個故事，題名「主婦」。

第二天當作婚後三年禮物送給主婦時，接受了這分禮物，一面看一面微笑，看到後來頭低下去。一雙眼睛却濕了。過了一會兒才張起那雙濕瑩瑩眼睛，眼光中充滿真誠和善良。

「你寫得真好，謝謝你！我有什麼可送你的？我為人那麼老實，那麼無用，那麼不會說話。讓我用素樸忠誠來回答你的詞藻罷。盼望你手中的筆，能用到更重要廣大一方面去。至於給我呢，一點平靜生活，已够了。我並不貪多！」

聽過這話後，我明白，我失敗了。比如作畫，儘管是一個名家高手，若用許多眩目彩色

和精細技巧，畫了個女人面影，由不相識的人看來，已够顯得神情漫雅，儀態端麗。但由她本人看後，只謙虛微笑輕輕的說，「你畫得很好看，很像可是恰恰把我的素樸忘了。」這畫家縱十分自負，也不免有一些兒慚愧從心中升起，嗒然若喪。因為他明白，素樸善良原是生命中一種品德，不容易用色彩加以表現。一個年青女人代表青春眼目眉髮的光色，畫筆還把握得住，至於同一人內蘊的素樸的美麗，用朱墨來傳神寫照，可就困難了。

我當時於是也笑笑，聊以解嘲。

「第一流詩歌，照例只能稱讚次一等的美麗。我文字的長處，寫鄉村小兒女的恩怨，吃臭牛肉酸菜人物的粗鹵，還容易逼真見好。形容你這三年可就笨拙不堪了。且讓這點好印象保留在我的生命中，作爲我一種教育，好不好？你得相信，它將比任何一本偉大的書還影響我深刻。我需要教育，爲的是鄉下人靈魂，到都市來冒充文雅，其實還是野蠻之至！」

「一本書，你要閱讀的或許是一本新天方夜譚罷。你自己說過，你是個生活教育已受得足夠，還需要好好受點情感教育的人。什麼事能教育你情感，我不大清楚。或想像，或行爲，我都不束縛你，拘管你。倘若有什麼年青的透明的心，動人的眉目笑顰，能啓發你情感，是很好的事。只是大家都稱道的文章，可不用獨瞞我，總得讓我也欣賞欣賞，不然真枉作了一個作家的好太太，連這點享受都得不到！」

話說得多誠實，多謙虛，多委婉！我幾乎完全敗北了。嚙嚙嚙嚙想有所分疏，感覺一切詞藻在面對主婦素樸時都失去了意義。我借故逃開了。

從此以後，凡事再也不能在小主婦面前有所辯解，一切雄辯都敵不過那個克己的沉默，來得有意義，有分量。從沉默或微笑中，我領受了一種既嚴厲又溫和的教育，爲任何一本書都得不到，從其他經驗上也得不到的。

可是生命中却當真就還有一本「新天方夜譚」，一個從東方的頭腦產生的連續故事，展開在眼前，內容荒唐而譎幻，豔冶而不莊。恰如一種圖畫與音樂的綜合物。我擱下又復翻開，瀏覽過了好些片段篇章，終於方遠遠的把書扔去。

和自己弱點而戰，我戰爭了十年。生命最脆弱一部分，即鄉下人不見市面處，極容易爲一切造形中的完美藝術品而感動傾心。舉凡另外一時另外一處熱情與幻想結合產生的藝術，

都能佔有我的生命。尤其是陽光下生長那個完美的生物。美既隨陽光所在而存在，情感泛濫流注亦即如雲如水，復如雲如水毫無凝滯。可是一種遇事忘我的情形，用人教育我的生活多累人！且在任何忘我情境中，總還有個謙退沉默黑臉長眉的小主婦影子，一本素樸的書，不離手邊。

我看出了我的弱點，且更看出那個沉默微笑中的理解，寬容，以及愛惡交纏。終於戰勝了自己，手中一支筆也常常擱下了。因為我明白，單是一種藝術品，一種生物的靈魂明慧與肉體完美，以及長於點染丹黛調理眉脣，對我其實並非危險的吸引。可怕的還是附於這個生物的一切優點和特點，偶然與我想像相結合時，扇起那點憂鬱和狂熱。我的筆若再無節制使用下去，即近於將憂鬱和狂熱擴大延長。我得從作公民意識上，凡事與主婦合作，來應付那個真正戰爭所加給一家人的危險，困難，以及長久持家生活折騰所引起的疲乏。這一來，家中一切在相互微笑中和孩子們歌呼歡樂中淨化了。草屋裏案頭上，陸續從田野摘來的野花，硃紅的，寶石藍的，一朵朵的柴火的，鵝毛黃還帶絨的，延長了每個春天到半年以上，也保持了主婦情感的柔靱，和肉體靈魂的長遠青春。一種愛和藝術的證實，裝飾了這本素樸小書的每頁。

今天又到了九月八號。四天前我已悄悄的約了三個朋友趕明天早車下鄉，並托帶了些酒菜糖果，來慶祝勝利，並慶祝小主婦持家十三年。事先不讓她知道。我自己還得預備一點禮物，要稍稍別緻，可不一定是值錢的。深秋中淺紫色和淡綠色的雛菊已過了時，肉紅色成球的蘭科植物也完了，抱春花上慳慳無生氣。只有帶絨的小藍花和開小白花的捕蟲草科一種，還散佈在荒草澤地上，柔弱細幹負着急焦黃色細葉，葉形如一隻隻小手伸出尖指，掌心中安一滴甜膠，引誘澤地上小小蚊蚋蟲蟻。頂上白花小如一米粒，却清香通人。一切雖那麼渺小脆弱，生命的完整性竟令人驚奇，儼如造物者特別精心在意，方能慢慢完成，把這個花聚斂作一大結束，插入淺口黑陶盃中，擱向窗前時，那個黃白對比重疊交織，從一片黑黝黝的陶器上托起，入目引起人一種入夢感覺。但感染於四周空氣中，環境也便如浸潤在夢裏。

一家人就在這個窗前用晚飯，一切那麼熟習，又恰恰如夢。孩子們在歌哭交替中長大，只記得明天日本投降簽字，可把母親作新娘子日期忘了。

七七事變剛生下地一月的虎虎，已到了小學四年級，媽媽身邊的第五縱隊，閃着雙頑童的大眼睛，向我提出問題。

「爸爸你說打完了仗，我們得共同送媽媽一件禮物，什麼禮物，明天就得送，你可準備好了沒有？」

「我當然準備得有，可是明天才讓你們知道。」

十一歲的龍龍就說：「還有我們的，得爲我買本天方夜譚，爲虎虎買本福爾摩斯。」

主婦望着我笑笑的說：「看天方夜譚還早！將來有的是機會。」

我說，「不如看我的自傳動人，學會點頑童技倆。至於虎虎呢，他已經是個小福爾摩斯。」

小虎虎說：「爸爸，我猜想你一定又是演說，——一切要謝謝媽媽。完了。說的話可永遠一樣，怎麼能教書？」

「太會說話就更不能教書了，譬如你，講演第一，唱歌第二，習字就第五，團體服務就不及格。——君子動手不動口，你得學凡事動動手！」

「完全不對；我們打架時，老師說君子動口不動手。」

「老師說的自然是另外一回事。要你們莫打架，所以那麼說。愚人照例常常要動手的。我呢，更不贊成打，打來打去又得講和，多麻煩。」

「那怎麼又說動手不動口？」

「因爲覺得相罵也不好。比打還不容易調停，還不容易明白是非。目前聰明人的相罵，和愚蠢人的相打，都不是好事。」

和要人訓話一樣，說去說來大家都鬧不清楚說些什麼，主婦把美好的大酸梨端出，孩子們一齊嚷叫：「君子們，快動手動口！」到這時，我的抽象理論自然一下全給家中兩個頑童所表現的事實推翻了。

用過八年的竹架茶油燈放光時，黃黃的燈光把小房中一切變得更如一種夢境中。

「小媽媽，你們早些休息，大的工作累了，小的玩累了，到九點就休息。明天可能有客來。我還有事情要作，多坐一會兒。瓶子裏的油一定够用到……」

到十二點時，我當真還守在那個小書桌邊。作些什麼？溫習溫習屬於一個小範圍內世界相當抽象的歷史，即一群生命各以不同方式，在各種偶然情形下浸入我生活中時，取予之際所形成的哀樂得失。我本意照十年前的情形，再寫個故事，作爲給主婦明天情緒上的裝飾。記起十年前那番對話，起始第一行不知應該如何下筆，方能把一個素樸的心在紙上重現了。對着桌前那一簇如夢的野花，我繼續呆坐下去。一切沉寂，只有我心在跳躍，如一道橋梁，任一切「過去」通過時而搖搖不定。

進入九月九號上午三點左右，小書房通臥室那扇門，輕輕的推開後，主婦從門旁露出一張小黑臉，長眉下一雙眼睛黑亮亮的，「嘻，你又在寫文章給我作禮物，我知道的！不用太累，還是休息了罷。我們的生活，不必用那種故事，也可過得上好！」

我於是說了個小謊，語意雙關。「生活的確不必要那些故事，也可過得上好的，我完全和你同意。我在溫書，在看書，內容如像我自己寫的，人物故事且比我寫出來的還動人。」

「看人家寫的和你自己的，不問好壞，一例神往，這就是作家的一種性格。還有就是看熟人永遠如陌生，陌生的反如相熟，這也是做作家一條件。」

「小媽媽，從今天起，全世界戰爭都結束了，我們可不能破例！聽我話好好睡覺罷。我這時留在桌邊，和你明天留在廚房一樣，互相無從幫助，也就不許干涉。這是一種分工，包含了真實的責任，雖勞不怨。從普通觀點說，我做的事爲求抽象，你做的事爲轉入平庸，措詞中的褒貶自不相同。可是你却明白這裏有個共通點，由於共通對生命的理解和家庭的愛，追求的是二而一，爲了一個家，各盡其分。別人不明白，不妨事，我們自己得承認！」

「你身體不是剛好嗎？怎麼能熬夜？」

「一個人身體好就得作事，我已經許久不動筆了。我是在寫個小故事。」

主婦笑了。「我在迷迷糊糊中感覺到你在燒什麼，就醒了。我預備告你的是，可別因爲我，像上同城中那麼，把什麼傑作一股魯又燒去，不留下一個字！知道的人明白這是你自己心中不安。不知道的人，還以爲我妬嫉到你的想像，因此文章寫成也還得燒去，多可惜！」

「不，並不燒什麼。只是油中有一點兒水，在爆炸！」我口上雖那麼說，心中却對自己說，「是一個人心在燃燒。在小小爆裂。在冒烟。雖認真而不必要。」可是我怯怯的望了她

一眼，看看她是不是發現了點什麼。從主婦微笑中，好像看出有一種回答，「凡事都瞞得了我？」

我於是避開這個問題，反若理直氣壯的說，「小媽媽，你再不能鬧我了，把我腦子一攪亂，故事到天亮也還不能完成！你累了一整天也累了十三年，怎麼還不好好休息？」

「爲了明天，大家得休息，才合理！」

我明白話中的雙重意義。可是各人的明天却相似而不同。主婦得好好休息，恢復精力來接待幾個下鄉朋友，並接受那種表面煩瑣事實上極愉快的家事。至於我呢，却必需同燈油一樣，燃乾了方完事，方有個明天可言！我爲自己想到的笑了，她爲自己說到的也笑了。兩種笑在黯黃黃燈光下融解了。兩人對於具體明天和抽象明天都感到真誠的快樂。

主婦讓步靜睡下後，我在燈盞中重新加了點油，在胃中送下一小杯熱咖啡。攪動那個小銀茶匙時，另外一時一種對話回復到了心上。

——沈二哥，不成的，二十一點鐘了，爲了我們，你得躺躺！這算什麼？

——這算是你說我不大努力有點懶惰的否認。你往常不是說過，只要我肯好好的工作，什麼都聽我，即不意中被一些年青女孩子的天賦長處，放光的眼睛，好聽的聲音，以及那個有式樣的手足肩髮，攪走了我的心，也不妨事？這不問出於偉大的寬容或是透明理解，我都相信你說的本意極真誠。可是得用事實證明！

——得用多少事？你自己試想想看。

——現在可只需要一件比較不嚴重的小事來試驗，你即刻睡去，讓我工作！

——你可想得到，這對於身邊的人，是不是近於一種殘忍？

——你可想到把一個待寫出的作品扼斃，更殘忍到什麼程度？

從這個對話溫習中，我明白生活和工作兩事上，還有點兒相互矛盾，不易平衡。這也是一種生命的空隙，需要設法填平它，疏忽了時，凡空隙就能生長野草和蕪菁。我得有計劃在這個空處種一點花，種一個夢，如此那個雖脆弱却完整的捕蟲科植物。在抽象中可有那麼一種精美完整的東西，能栽培發育長大？可有一種奇跡，我能不必熬夜，從從容容完成五本十

本書，而這些書既能平衡我對於生命所抱的幻念，不至於相反帶我到瘋狂中？對於主婦，又能從書中得到一種滿足，以爲係由她鼓勵和督促下產生？

這個無邊際的思索，把我淹沒復浮起。時間消失了。燈熄了。天明了。

我若重新有所尋覓，輕輕的開了門，和一隻鷹一樣，離開了宿食所寄的窩巢，向清新空闊的天宇下展翅飛去。在滿是露水的田埂荒墳間，走了許久。只覺得空氣冰涼，一直浸透到頭腦頂深摺皺裏。一會，全身即已浴於溫暖朝陽光影中。地面一切也浴於這種光影中。草尖上全都串綴着帶紅彩的露水。還有那個小小成台狀的紫花，和有茸毛的高原藍花，都若從睡夢中甦醒，慢慢的展開衣裳關閉的葉托，吐出小小花蕊。和帶黃粉的絨穗。目前世界對於我作成一種嶄新的啓示，萬物多美好，多完整！人類抽象觀念和具體知識，數千年積疊下來所成就的任何偉大業績，若從更深處看去，比起來算個什麼？一群參加慶祝勝利的飛機，由附近機場起飛，成群從低空吼過，在地面作成的陰影，一瞬即逝。田野間依然是露水，以及那個在露水與朝陽中充分見出自然的智慧和莊嚴的野花。一種純粹的神性，一切哲學的基本觀念，一切藝術文學的偉大和神奇，亦無不由之孕育而出。

我想看看滇池，直向水邊走去。但見浸在一片碧波中的兩山幃列，在烟嵐濕霧中如一線黛綠長眉。那片水在陽光中閃亮，更加美目流波。自然的神性在我心中越加強，我的生命價值觀也越轉近一個瘋子。不知不覺間兩腳已踏到有螺蚌殘骸的水畔。我知道，我的雙腳和我的思索，在這個侵晨清新空氣中散步，那未免走得太遠了點。再向前也許就會直入滇池水深處。我得回家了。

記起了答應過孩子送給主婦的禮物，就路旁摘了一大把帶露水的藍花，向家中跑去。在門前即和主婦迎面相遇。正像是剛發現我的失蹤，帶着焦急心情去找尋我。

「你到什麼地方去了？怎不先說一聲，留個字，孩子們都找你去了！」一眼瞥見那把藍花，藍花上閃亮的露水，「就爲了這個好看，忘了另外一個着急。」

「不。我能忘掉你嗎？只因爲想照十年前一樣，寫個小文章，紀念這個九月九日。呆坐了一夜，無下筆處。我覺悟了這十年不進步的事實。我已明白什麼是素樸。可是，讚美它，我這複雜腦子就不知如何措手了。我的文章還是一個題目，『主婦』，至於本文呢（我把花

遞給她)，你瞧它翠藍得多好看！」

「真是一個象徵主義者，一點不錯！」

說到後來兩人都笑了起來，兩種笑在清晨陽光下融解了。

主婦把那束藍花插到一個白瓷敞口瓶中時，一面處理手中的花，一面說，「你猜我想什麼？」

「你在想，這禮物比任何金珠寶貝都好，和那個『主婦』差不多！這是一有個性有特性的生物，平凡中有高貴品德。還不想說大老爺故事完成了，你為我好睡兩點鐘罷。到十點鐘，火車叫時再起身，我們好去車站接客人。我希望客人中還有個會唱歌的美麗女孩子，大家好好玩一天！睡睡罷，你太累了！……不，我不過只是這一天稍稍有點累罷了。」

「你不睡有什麼理由？」

「你可為我累了十三年。你自己從不說要休息。一想起我就慚愧難過！」

「這也值得想，值得慚愧嗎？我還是第一次，聽到你說慚愧？」

從主婦不甚自然微笑中，依約看到一點眼淚，眼淚中看到天國。

桌案上那束小藍花如火燄燃燒，小白花如夢迷濛。我似乎當真有點兒累了。似乎遙聞一種呼喚招邀聲，担心我迷失於兩種花所引起的情感中，不知所歸。又若招邀本自花中而出，燃燒與作夢，正是這個故事的起始，並非結束。

一九四五年九月九日於昆明桃園，一九四六年九月北平寫成。

風訊

□首先，要向讀者們致歉，本刊上期爲二五三期，應爲一九七四年三月號，我們在封面上誤刊爲四月號，合應在此更正，即二五三期爲三月號。本期爲二五四期，才是一九七四年四月號。

□我們已向讀者報告過一次，今後蕉風之出版日期爲每月之十五日，即在每月之月中出版。

□很多作者都要求我們退稿，我們早已在稿約上聲明，來稿不論採用與否，皆不退稿，主要原因是我們都是業餘來編蕉風，沒有足夠的人手和時間來處理退稿工作，這點，要請作者們原諒。

□本期的文字，在論述方面，溫祥英先生的「更深入自己」，寫的雖然是他個人的寫作經歷，但娓娓道來，有其論見，該文最後一段文字，與我們在稿約上第一條的「態度要誠懇的，不要虛假的」一段，頗爲切合。

□論翻譯的文字向來少見，我們希望賴瑞和這一篇書評，只是一個開始，希望有更多這方面的文字出現。

□「澄清偏見」是一篇辯論文字，是對本期前期刊出葉嘯的一篇文字而討論，我們歡迎這種

辯論，但要求作者們在執筆時「態度必須誠懇的」「內容必須要紮實的」，不要作題外的攻擊和意氣爲文。

□同時，我們預告下期的論述文字，流川寫來了一篇「中國文字學初步」，和藍啓元的「歸向問題與意識問題」，該兩文皆是針對本刊以前刊出過的有關文字有感而寫。

□朱牛人從澳洲寄來了數篇創作，除上期刊出的「靈與肉」外，本期刊出他的「控」，一個身居外國的留學生，而不忘華文寫作，我們除去欽佩外，並希望這個社會內的作者們，應該加一把勁，在創作方面勇於呈現。

□邁克的「蒙太奇皮毛」談的雖是「電影技巧」，但亦牽涉到藝術（甚至文學）方面欣賞、評論的「慣性概念」問題。

□近期蕉風出現了幾個新名字，早慧、亭尼、葉嘯、KEP等，我們對這些新名字的作品，應該是期待多於批評。

□作家研究方面，我們選刊了夏志清先生著劉紹銘先生譯的「沈從文和他的小說」，原文刊於香港出版的中華月刊一九七三年十一月號。

□沈從文是中國三十年代很重要的一位作家，夏先生在文中一段說「造成他今天這個重要地位的，卻是他豐富的想象力和對藝術的摯誠。」對藝術的摯誠，是每一個出色作家的最基本條件。

□我們同時選載了沈從文的小說「主婦」，這篇主婦與夏先生文中評介的「主婦」不同，從這篇「主婦」的內容看，極可能是夏先生提到的那篇「主婦」的「續篇」，兩篇寫成的時間相隔了十年。在這篇文字中，同樣可以讀出沈從文對生活及藝術的摯愛。

蕉風月刊訂閱辦法

- 蕉風長期訂閱價格為半年六期二元八角，全年十二期五元五角，包括郵費在內。（馬來西亞、新加坡以外的訂閱者郵費另計。）
- 訂閱者請將訂費掛號，或者換成郵票，連同下列表格寄交：

蕉風月刊訂閱部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蕉
風
訂
閱
單

姓名（中英文）	
地址（英文）	
訂閱期數	期起至 期止
訂費	\$
註備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LIBRARY

KDN 7603

BULANAN CHAO FOON

蕉風月刊

CHAO FOON MONTHLY

254 期 ● 一九七四年四月號

Diterbitkan oleh: Bulanan Chao Foon,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al: 54535-7

Disunting oleh: Bahagian Penyunting, Bulanan Chao Foon,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al: 54535-7

Dicetak oleh: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al: 54535-7

Ajen Penjual: Union Book Co. Ltd., No. 303,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Tal: 23733
Malaya Book Co., No. 22,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Tal: 89876

\$0.50 senaskah 定價五角